

聖梵施所問大乘經

漢譯讀本
繁體版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

現行譯文凡例

v1.1

2020年10月22日

壹、通則

一、讀者與譯文類型界定

本翻譯計畫所設定的目標讀者為一般信眾，而非學術界。在考證與文字的運用方面，固然會盡力參考文獻學、佛學研究等相關學科的研究取徑與成果，但因本計畫所著眼者，在於盡可能的正確傳達佛法義理，促進經文的可流通性，因此容有未能兼顧前述學科研究目的與學科規範之處，箇中有所取捨，在所難免。望識者諒察。

二、關於譯文品質

1. 「信達雅兼備」是人們對於各領域翻譯成果的理想期待，但在實務上，本計畫所公告的譯文是以「信實」和「通達」為務，至於「典雅」的目標，則有待譯文公告後，廣徵諸家見解，再逐漸修潤，方能更趨近理想。

2. 線上版公告後，僅以「暫行電子版」的形式流通，仍非定稿。

三、關於格式

1. 譯文標有[sic.]註記處，表示該處存疑、待考，或有訛誤，但仍依原文錄入。

2. 凡遇有〔〕符號處，表示在〔〕內的文字乃原文所無，但為便利讀者理解與行文流暢，由譯者或編輯部補上。至於轉寫為現代書面語的版本當中，則不另行標註。

四、藏文原典選用與版本校勘

1. 本計畫選用原典為德格木刻版的《甘珠爾》與《丹珠爾》，漢藏對照本的藏文版本來源，係根據德格木刻版的圖檔，經電腦運算，進行

文字辨識(OCR)後所輸出的藏文文字檔。電腦檔案來源為 <https://github.com/Esukhia/derge-kangyur>。

2. 版本校勘方面，漢藏對照本的藏文部分，遇有 <> 符號並以上標方式註記處，表示該處在不同刻版間存在著差異。校勘對照本的依據，是以中國藏學中心出版的《中華大藏經》校勘本為主。校勘仍容有未盡理想之處，凡遇未及校勘之處，則由譯者或編輯部另於腳註中附帶說明。

3. 為避免造成在腳註中存在過多的版本校勘說明，因此讀者若欲詳知版本間的差異，請逕行參考 <> 內的校勘文字，擬不於經文中另行說明。

貳、關於翻譯《甘珠爾》（佛說部）

一、《甘珠爾》的譯文，以傳統佛經語文體呈現，並另行製作現代語文體版本，俾令不同閱讀偏好的讀者自行擇其所好。

二、《甘珠爾》的名相、一般詞彙使用與表述形式方面，以盡可能承繼、沿用漢文大藏經中既有的古譯為原則，亦即：譯詞以正確表達藏文原意為前提，但在譯詞的選用方面，則對照藏文原典文本與既有漢譯古本，盡可能準用或參考古代漢譯本的表述方式。

參、關於將佛經語文體改寫為現代語文體

一、關於既有語彙的使用，採用保留原譯的原則。

1. 凡遇慣用語、成語或類似成語的陳述句處，在保留原狀不至於造成讀者閱讀障礙的前提下，不硬性改寫為現代語體文，以免反而造成文句生澀拗口。

2. 凡遇境界名稱、非專有名詞的術語等缺乏具體文獻佐證者，或為孤例者，則保留原譯，不進行改寫。

二、為令行文暢達，若遇同段文字的主詞重複時，將酌情刪除重複處；若遇文句順序需更動，以令文義表述符合漢文使用習慣者，或者需添加主詞以凸顯文義時亦同。

聖梵施所問大乘經

題 解

本經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不空見菩薩」關於修行心態及行動的開示，第二段則是佛陀針對「愚昧修行人」的開示。這部佛經，針砭「自以為是的修行人」，也直接揭示「謗僧害僧實為無知，果報極其嚴重」，可與《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所說的「十惡輪」內容相呼應。

當佛陀與眾比丘、菩薩摩訶薩，一同安住於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期間，一位名為「不空見」的出家菩薩摩訶薩，在頂禮世尊之後，率領眷屬周遊各地，抵達般遮羅國，並受到該國的梵施王迎接。不空見菩薩為梵施王開示，一位「依據佛法立身的國王」所應具備的五種功德（具足信心、希求佛法、信解甚深法、住持教法、受學佛法），強調「真實信心」的標準以及「真誠修行」的重要性。梵施王聽到此番開示，深切自省、幡然悔悟，與八萬眾生同發菩提心，並勸請菩薩及其眷屬留在該國結夏安居，受其供養。

不空見菩薩住在般遮羅國期間，受到心懷嫉妒、野蠻不馴的比丘以及挑撥離間的婆羅門所排斥。他們散播關於菩薩的謠言，阻礙菩薩的弘法事業，導致菩薩最終迅速離開該國，回到世尊身旁。

梵施王聞訊，隨即趕至憍薩羅國謁見佛陀，問明菩薩離去的原委。佛陀便趁機開示「不真誠修行之人」的惡行及其果報，指出：自以為是、表裡不一、欺侮他人、說三道四、無慚無愧、嫉妒兩舌、貢高我慢，都是無知愚昧的行為，如同自投懸崖一般危險，既有害於佛法，還會導致自己未來墮入三惡趣等痛苦果報，是極為嚴重的過失；唯有勤修懺悔，才有改變未來的可能。

在徵得世尊的開許之下，梵施王將惡行的比丘逐出國境。世尊隨後為梵施王授成佛記，而梵施王也真誠懺悔自己對不空見菩薩的冒犯，並得到了菩薩的寬恕。

本經的藏譯本屬於藏傳佛教前弘期的譯作，也被登錄在最古老的藏文經典清冊《鄧噶目錄》（དཀར་ཆག་ལུན་དཀར་མ）之「諸經部」（མདོ་སྒྲམས）以及《旁塘目錄》（དཀར་ཆག་འཕང་ཐང་མ）的「大經類」（མདོ་ཆེན་པོའི་ཆར། 此種分類與「諸經部」的收錄內容相仿）當中。指導譯事的講經班智達為當時印度知名的二位學者——天主覺（Surendrabodhi, circa 8th）及慧鎧（Prajñāvarma, circa 8th），擔任譯主的吐蕃僧人則是大譯師耶謝德（ཡེ་ཤེས་ལྷེ། circa 8th）。

聖梵施所問大乘經

漢譯讀本

{T159} ཨོཾ། །ཏྭ་གར་སྐད་དུ། ལྷ་ཅན་བསྐྱེད་ཏུ་པ་རི་པོ་སྣོན་ལྷ་མ་མ་སྐྱ་ལྷ་ན་སུ་ཏ།

梵語：Āryabrahmadattaparipṛcchānāmamahāyānasūtra

བོད་སྐད་དུ། འཕགས་པ་ཚངས་པས་བྱིན་གྱིས་ལྷས་པ་ཞེས་བྱ་བ་ཐེག་པ་ཆེན་པོའི་མདོ།

藏譯：'phags pa tshangs pas byin gyis zhus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i mdo/

漢譯：聖梵施所問大乘經

敬禮一切佛菩薩。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僧眾千二百五十人，及諸菩薩摩訶薩俱。諸菩薩眾，皆悉神通¹已達，眾所知識²，得陀羅尼³，得三摩地，得無貪陀羅尼⁴，善巧出生無邊門⁵手印陀羅尼，住於空性，具無相行境，無分別願求，得無生法忍。爾時，不空見⁶菩薩與五百菩薩俱禮世尊足，既遶佛已，次第遊方，詣般遮羅國⁷。

【語譯】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一千二百五十名大比丘僧眾、以及許多菩薩摩訶薩同在一處——他們都已獲得神通，廣為人知，證得陀羅尼，證得三昧，證得無貪陀羅尼，精通出生無邊門手印⁸陀羅尼，安住於空性，具足無相的境界，無分別願求並且已經證得無生法忍。當時，不空見⁹菩薩與五百菩薩一同頂禮世尊的雙足，繞行世尊，隨後次第遊行各地，並抵達般遮羅國¹⁰。

爾時，梵施王既聞不空見菩薩至於己國，歡喜滿足，即生極喜適悅，乃為大眾圍遶、羅列於前，往不空見菩薩所。至已，頭面禮不空見菩薩足，卻住一面；彼諸大眾亦頭面禮不空見菩薩足，卻住一面。

【語譯】

當時，梵施王聽說不空見菩薩到了自己國內，感到十分滿足而喜悅、甚為歡喜、內心怡然，於是梵施王在被諸多大眾圍繞、大眾列隊於前方的情況下，前往不空見菩薩所在之處。到了該處後，頂禮菩薩的雙足，接著退至一旁。眾人也頂禮菩薩的雙足，退至一旁。

爾時，不空見菩薩摩訶薩既知梵施王及僕從眷屬坐已，語梵施王言：「大王！剎帝利灌頂大王¹¹若具五法，[雖]流轉生死，常得勝進¹²，不生八無暇時處，得遇如來，令佛歡喜，於諸佛世尊所說密意語言¹³能得通達，憶念不忘¹⁴，亦具莊嚴，

生輒諸根不缺；諸佛世尊則說具足勝義之語，即以具四諦教而作宣說。

【語譯】

當時，不空見菩薩摩訶薩曉得梵施王以及僕人、隨從眷屬已經入座，便對梵施王說道：「大王！假使剎帝利灌頂大王¹⁵能具足五種法，〔當他〕在輪迴中流轉時，也總是能夠向上發展（常得勝進），並且不會生於八無暇之處，能夠遇到如來而使〔如來〕歡喜，精通諸佛世尊所宣說的密意語言¹⁶，具足不間斷的正念，也能顯得莊嚴妙好，不會〔轉生〕為根門不健全者。諸佛世尊則會宣說具足勝義的話語——亦即以具足四諦的教法而宣說教法。

「何等五？大王！是中，剎帝利灌頂大王具信，信心¹⁷猛盛，意無恚忿——此明其信根本堅固¹⁸。

【語譯】

「是哪五種呢？大王！在此，剎帝利灌頂大王具足信心——信心強盛，不帶瞋恚忿恨之心——這表示他的信心是相當牢固的。

「復於信心，應觀十相。何等十？謂：不以詐偽而行布施¹⁹，能施一切財物，無增上慢，淨心猛盛，於聖教中不見過惡，於上中下比丘不求過失，信解空性，身業清淨，口業清淨，意業清淨。是為十。

【語譯】

「還應當以十種相看待那樣的信心。是哪十種呢？即：

- (一) 以不虛假諂誑的方式而布施；
- (二) 能布施一切財物；
- (三) 沒有增上慢；
- (四) 清淨心（歡喜信）強烈；
- (五) 不認為聖教會有缺失；
- (六) 不會挑上中下各等比丘的毛病；
- (七) 對空性起信解心；
- (八) 身業清淨；
- (九) 口業清淨；
- (十) 意業清淨。

就是這十種。

「大王！具此第一法之剎帝利灌頂大王當得如是²⁰所說功德。

【語譯】

「大王！具足這第一種法的剎帝利灌頂大王將會獲得所說的那些功德。

「復次，大王！剎帝利灌頂大王欲求於法。謂：求於見諸聖者，無有間斷；求於多聞，無有饜足；於所多聞，諦心觀察、見而²¹觀察。大王！若具十支，當知是為國王如法。何等十？

謂：欲求於法，不顧身命；於輪迴事，具厭離心；於在家法，多思過患；於一切有為法，無所顧戀；訶責昔所造惡業，於未來業，無所作行；於諸可愛、不可愛者，決定思惟；誠心修行，以是圓成菩薩 [諸] 行；不以文辭²² 為勝；求於智慧，以是誓言堅固；勸令僕從眷屬修於菩提，復以法施，成熟彼等，無有間斷，復能求聚彼等財利。是為十。

【語譯】

「此外，大王！剎帝利灌頂大王是希求佛法的—— [他] 不斷地希望見到諸位聖者；追尋多聞而不饜足；於其所多聞 [之法]，用心深入觀察（諦心觀察），以所見而深入觀察（見而觀察）。大王！應當了知：若具足十種支分，即是如法的國王。是哪十種呢？即：

- （一）由於希求佛法，所以不顧身體、性命；
- （二）具足厭離輪迴之心；
- （三）認為在家有許多缺失；
- （四）擁有不顧一切有為法的心；
- （五）譴責過去所造業當中的惡業，並於未來不造 [惡業]；
- （六）具足能夠徹底思惟（明辨）事物美好與否的心；
- （七）誠心修行，藉以圓滿 [各式] 菩薩行；
- （八）不過度重視文辭；
- （九）追尋智慧，於是誓言堅定；

（十）讓自己的僕人、隨從眷屬受持菩提，不斷以法布施而令他們（僕人、隨從眷屬）得以成熟，並且能聚集他們的財

物。

就是這十種。

「大王！具此第二法之剎帝利灌頂大王當得是等所說功德。

【語譯】

「大王！具足這第二種法的剎帝利灌頂大王將會獲得所說的那些功德。

「復次，大王！剎帝利灌頂大王於深法忍能生信解，於空三昧能得成就。彼所信解深法，當知亦有十相。何等十？謂：如說而行；於所圓滿一切善法行，具大恭敬，最為上品，復於不平等業²³，捨諸作行；於可愛所作行，則能作行；於諸富樂之人，不以鄙褻²⁴強逼；用和愛敬，施於他人，不可愛事則能盡捨；能作是念：『諸法皆空』，修行出離；以無作用之見²⁵故，不必於真實際信解性相，亦不作相異想；不以己之功德，輕賤他德；不執定量；於諸無加行者，能令隨與不可思議法界。是為十。

【語譯】

「此外，大王！剎帝利灌頂大王對於甚深法忍心懷信解，對於空性三昧已經獲得成就。應知對於甚深法忍所懷的信解也分為十種。是哪十種呢？即：

（一）依據所說（教法）而行；

- (二) 對於所圓滿的一切善法具足較為強烈（最為上品）的恭敬心，並且避免造作令人恐怖的業（不平等業）；
 - (三) 能做令人感到愉悅的行為；
 - (四) 不以卑劣的手段強行壓迫具足富樂的人們；
 - (五) 以令人歡喜的方式布施他人，棄絕一切令人不歡喜者（例如：不恭敬的布施）；
 - (六) 思惟：『一切法都是空的』，而修行出離；
 - (七) 由於『無作用之見』²⁶，因而不必然認為真實有其性相，但也不是『[認為諸法彼此]相異』的想法；
 - (八) 不因自己的功德而不在乎他人的功德；
 - (九) 不堅持以某一衡量標準[來看待事物]（不執定量）；
 - (十) 能讓沒有具體行動(修行)的人們順於不可思議法界。
- 就是這十種。

「大王！具此第三法之剎帝利灌頂大王當得是等所說功德。

【語譯】

「大王！具足這第三種法的剎帝利灌頂大王將會獲得所說的那些功德。

「復次，大王！因住於世間不饒益事而為垢所染者²⁷，剎帝利灌頂大王[於彼]能起正觀，為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能趣入，住持²⁸教法——即謂：勤發六波羅蜜多力，成熟眾

生，無有疲厭。當知住持教法亦有十相。何等十？謂：勤修世間八法不動三昧；勤求陀羅尼；為受持正法故，能善抉擇；於諸能發大精進者，若飲食、衣服、臥具、敷具、醫藥、資生所需，盡給予之，無有疲厭；勤令正受持菩提；善心思惟，能說善說，行於善業；思惟出離；於耽樂王位，計為過失；不顧好色、妙色；乃至不顧念唯求王位乃得成就。是為十。

【語譯】

「大王！剎帝利灌頂大王能正確看待由於世間所安立（所存在）的不饒益事，而為污垢所穢染者，為了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投入住持教法之事——也就是：努力發起六波羅蜜多之力量，並對於成熟眾生之事不感到倦怠。應當了知：住持教法之事也有十種相。是哪十種呢？即：

- （一）精進修持不受世間八法所影響的三昧；
- （二）精進尋求陀羅尼；
- （三）為了受持正法，而能精於抉擇；
- （四）凡有十分精進的人們，便為之提供衣服、食物、臥具、敷具、醫藥、生活用具等，並且不感到疲倦；
- （五）努力使人正確受持菩提；
- （六）以善心而思惟，以良善的言語而說話，從事善妙的業；
- （七）思惟出離之事；
- （八）認為喜愛王位是種缺點；
- （九）具備不顧慮可愛悅意的色法以及不顧妙好色法（好

壞醜)之心；

(十)甚至不顧『唯有貪求王位才得以成功』的想法。
就是這十種。

「大王！具此第四法之剎帝利灌頂大王當得是等所說功德。

【語譯】

「大王！具足這第四種法的剎帝利灌頂大王將會獲得所說的那些功德。

「復次，大王！若諸眾生於無量百千俱胝那由他劫中，於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正行，受持、披讀、為他人說，如法守護、藏惜；復有眾生於如是等眾生，傷害為性，剎帝利灌頂大王為守護於此法財受用故，於如是為害之眾生能加謫罰。當知其受學於法，亦有十相²⁹。何等十？謂：修習正行³⁰、深心愛重、信解於法、所行無失³¹、求智而能信於功德差別、能作如來使³²、受用於法、堪任為佛法器、紹隆三寶、熾然正法、成熟眾人。是為十。

【語譯】

「此外，大王！如果有眾生在於無量百千俱胝那由他劫之中，受持、閱讀、為他人說，並且如法守衛、保護、護念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真正修行，而另有眾生對這樣的人們自然會造作傷害，剎帝利灌頂大王為了守護享用如此法財之事，能夠

制裁那樣的眾生。應當了知：受學佛法也有十種相。是哪十種呢？即：

- （一）正確修行；
- （二）極為愛重〔佛法〕；
- （三）信解佛法；
- （四）行為沒有過失；
- （五）希求智慧並對於功德的差別具足信念；
- （六）能做為如來的使者（朝著菩薩的境地邁進）；
- （七）能夠享用〔佛法〕，堪為佛陀的法器；
- （八）能夠繼承三寶的家業；
- （九）讓正法輝煌熾盛；
- （十）令眾人成熟。

就是這十種。

「大王！具此第五法之剎帝利灌頂大王當得是等所說功德。」

【語譯】

「大王！具足這第五種法的剎帝利灌頂大王將會獲得所說的那些功德。」

爾時，不空見菩薩說是偈言：

「國王！常於佛法僧，
意樂增上不動故，

信心淨心不退轉，

功德希有莫過此。

（「國王！對於佛陀、佛法以及僧伽，
時常心懷無有動搖的增上意樂，
因此信心及清淨心（歡喜心）皆無退轉，
沒有比此等功德更希有的。」）

「生起無造證淨信³³，

於所有物無護惜，

雖已施他心無悔，

是等功德乃信相。

（「生起無有造作的證淨信（基於了知功德而生起的信心），
不會顧念執著所擁有的任何事物，
即使給予〔他人〕了，也不會感到後悔（覺得自己有所失）。
這些功德便是信心之相。」）

「彼等所思恆無濁，

不退不動如山王，

滿瓶安住不動搖，

彼等信心極不動。

（「他們的思惟總是不帶濁垢，

無有退轉，並且如同山王般不會被撼動，
又像盛滿的瓶子，妥善安住而不會動搖，
他們的信心極為不動。）

「若人如山不動搖，
或有見聞或無有，
猶如彼等具信相，
一切時處無變異。

（「假使有人無有動搖，如同山嶺一般，
無論看見、聽聞與否，
像那樣的情形，便是信心之相，
於一切處、無論何時都不會有所變異。）

「欲求寂故求於法，
智者為法捨一切！
既捨一切不復思，
彼等乃為求法相。

（「智者由於希求寂滅而希求佛法，
他會當為了佛法而捨卻一切；
捨卻之後，便不再惦念〔所捨卻的事物〕，
那便是希求佛法者的相。）

「眾主！若人求於法，

時或不聽於善說，
如於荒地植敗種，
導師教法悉不生。

（「眾人之主！若有人希求佛法，
但當他不願意聽聞、遵從 [佛陀] 所說之法，
就如同將腐敗的種子栽植在貧瘠的田地一樣，
不會生出導師的教法。」）

「聞法卻矜己更勝、
已悟諸法如實性，
未以增上心淨行、
具二心者豈清淨？」

（「雖然聞法，但仍認為『我更勝一籌』、
『我已經了悟諸法的如實自性』——
像這樣並未以增上意樂而令行為清淨、
心懷二取對立之心者，哪算得上清淨呢？」）

「求法恭敬具憶念，
不動且非如啞羊，
如同大海無止盡，
彼等乃勝菩提器。」

（「假使希求佛法之人心具備憶念 [的功德]，
具足恭敬、無有動搖，並且不像羊隻般愚癡，

如同大海沒有止盡（沒有被填滿的時候。比喻於法無
饜足），
他們便是最勝菩提的容器。）

「於諸內外有為法，
希求法者無愛執，
智者愛惜，愚者譏，
當知此即求法者。

（「希求佛法的人，對於內在與外在的一切有為法，
都不會執著愛戀，
受到有智之人珍視，愚昧者則會加以譏嫌。
應當藉此了知這就是希求佛法者。）

「國王！是故求於覺，
聞是復能淨修行，
不唯所說與聞法；
無有思惟則無慧。

（「國王！因此，希求菩提之人，
聽聞此理之後，能夠清淨修行，
並且不會僅以〔他人〕所言說以及聽聞為足；
〔一旦〕缺乏思惟，便無有智慧。）

「於深忍法起信解，

可不可意皆無貪，
彼等如風無所貪，
無量百劫如是行。

（「他們對於深法忍能起信解，
無論是否可愛樂，都無有貪著，
就像風一樣沒有貪著，
於無量百劫之中，都如此行持。」）

「國王！仁者若求覺，
以增上心淨所思！
莫以我與我所慢，
顛倒依止於此處。

（「國王！假使您希求菩提，
應當以增上意樂淨化所思，
切莫以『我』及『我所』之慢心，
於此處（狀態）作顛倒之依止。」）

「仁者應常懺過失！
安住善順之律儀！
於親、富樂思無常！
無所依止³⁴正真空。

（「請您要時常懺悔過失！
請您要保持著〔與菩提〕相符的律儀！

請您思惟榮華富樂與親友皆是無常的！
這種無所憑依，乃是真正空的。）

「盡諸所說之空法，
如實空乃無所住，
若人相違於法性，
彼非忍於甚深理。」

（「凡是所說的諸多空法，
那「如實的空」都是無所住的。
假使某人與法性相違，
他便不是「能安忍甚深之理趣」者。」）

「是故此空違一切。
若人知解如實空，
將如鵝王棄泥池，
出離三界證大覺。」

（「因此，此空（與法性相違者，如：我執與我所執）與
一切都是相違的。
假使有人了知如實的空，
他將會像鵝王捨棄泥池一般，
從三界中出離，並證得最勝的菩提。」）

「雖於如來懷敬心，

王猶應觀於教法！
國王！身終壞滅故，
於菩提乘莫沮悴。

（「國王！您雖然恭敬如來，
但仍應當觀察〔如來〕所教示之法！
國王！因為身軀終將壞滅，
請不要對菩提乘感到灰心。」）

「知導師教、境、軌則，
應常守護此智者！
徒有言說莫為轉！
不爾，必成久病人。」

（「對於那些知曉導師所說教法、
境界（學處）以及軌則（方法、指導）的智者，總是
應當守護！
不要被表面的言語所影響！
否則，必定會成為久病（三惡道苦）之人。」）

「若人善觀於此教，
專注於心實護之！
能斷種種業與惑，
尤能成就勝菩提。」

（「假使有人善加觀察此教法，

為了真正守護它（教法），應當專注於內心！

[如此一來] 將能斷除種種業與煩惱，
尤其是能夠成就最上的菩提。）

「善加修學此六度！
學之，當能證菩提。
凡所教示皆當修！
遍知諸法不久得。

（「善加修學這六波羅蜜多吧！
若能學習它，將會證得菩提。
凡是[如來]有所教示，都加以修習吧！
[如此一來，]不久將能證得遍知諸法。）

「如蜂不貪於花汁，
虛空之中無鳥跡，
以如是心待諸塵，
如是王當證佛果。

（「如同蜜蜂不貪著花朵的汁液，
也如虛空之中不會留下飛鳥的蹤跡，
若能以如是之心對待外境，
這樣一來，國王[您]將會成就佛果。）

「已得深忍與辯才，

及與執持諸佛藏，

仁者如法護彼等！

捨命不捨彼智者。

（「對於那些已經獲得甚深忍以及辯才，

並且執持諸佛寶藏者，

請您要如法守護他們！

即使為了[保全自身]性命，也不要捨棄那樣的智者。）

「若人毀傷彼智者，

孜孜汲汲不如法，

請常謫罰於彼等！

不爾，法眼³⁵速沮壞。

（「加害那些智者的人，

既不如法又汲汲營營，

請您一律懲治他們！

否則的話，此法眼將會淪亡的。）

「何故？護世若不出，

彼等即成世間師，

饒益含生燃法炬，

是故為彼應常勤！

（「為何呢？假使世間護主（佛陀）不出現，

他們（智者）就會是世間的導師。

為了要饒益含靈眾生、點燃佛法的燈炬，
因此，應當為了他們而總是精勤努力。）

「多百億之菩薩眾，
未以誠心行利眾，
無戒且無增上心，
佛陀不為彼授記。

（「有數百億的菩薩，
並未由衷誠心為了眾生的義利而行持，
他們沒有增上之心，也缺乏戒律。
佛陀也不會為他們做授記。）

「如所言說而行者，
彼等入於無生境。
仁王已聞真實行，
當如所教而奉行！」

（「如同〔我〕所說那樣而做的眾人，
乃如是入於無生境界者。
國王您〔既然〕已經聽聞這樣的真實行，
就請如所宣說的教法而奉行吧！」）

爾時，梵施王語不空見菩薩摩訶薩言：「不空見！是等過失，我悉有之，然諸功德，皆悉無有。不空見！我為有害之垢

所染。不空見！我於鄙褻之業，增上耽著猛盛，貪求錢財，廣集眷屬，是故，以惱害心之所發心，乃不能除。復次，我以刀杖加於他人。不空見！是故，我未發起菩提心，乃至夢中，亦以惱害之心而發心。不空見！我今當以增上意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空見！若我不學〔如來〕所制菩薩眾學處，我即欺十方世界諸佛世尊。我為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如所說行。」

【語譯】

隨後，梵施王對不空見菩薩摩訶薩說道：「不空見！我有這所有的過失，但卻沒有那些功德（優點）。不空見！我受到污垢所穢染。不空見！我十分執迷於卑劣的業，汲汲於財富，大肆募集眷屬，於是無法遣除在惱害心指使之下所發的心。此外，我用棍杖擊打、用兵器加害他人。不空見！為此，我尚未發起菩提心，甚至在夢中也會發起惱害他人的心。不空見！如今我應當藉由增上意樂，發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空見！我若不修學〔如來〕所制定的菩薩眾學處，我便會欺誑安住於十方世界的諸佛世尊。我為了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將會遵照〔你〕所說的去做。」

爾時，隨學梵施王之八萬含生，發起昔所未發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發心，於所宣說諸菩薩行，悉皆發願；二萬含生遠塵離垢，得法眼淨³⁶。

【語譯】



當時，隨學梵施王的八萬名眾生發起過去所未曾發起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並且發願遵循所宣說的諸菩薩行；二萬名眾生獲得無塵法眼，並遠離諸般垢染（遠塵離垢，得法眼淨）³⁷。

復次，梵施王語不空見菩薩摩訶薩言：「不空見！惟願哀憫於我！為饒益是等大眾故，聽許於我處結夏安居。

【語譯】

後來，梵施王對不空見菩薩摩訶薩說：「不空見！請您關照我，為了饒益這許多大眾，開許到我這兒結夏安居吧。

「不空見！[我於]器與境界皆未如是合儀，非與眾同分；未見如來，不常聞法，故於諸善根聚亦非多有，亦未成熟眾多有情。然則惟願[仁者]饒益我等。」

【語譯】

「不空見！就像這樣，[我]既未俱足容器（法器）的條件，也不俱足境界的條件，並沒有與大眾同等的緣分；尚未見到如來，也沒有時常聞法，所以也沒有許多善根，並未成熟許多眾生。然而，仍然希望[您]能饒益我等。」

不空見菩薩摩訶薩及五百菩薩，哀憫梵施王故，皆共許之。爾時，梵施王為不空見菩薩及五百眷屬，廣設一切臥具、敷具、衣服、飲食，復以種種法供養³⁸，供養於不空見菩薩摩訶薩。

【語譯】

由於不空見菩薩摩訶薩以及約五百名菩薩都關懷梵施王，於是便承諾〔前往該國結夏安居〕了。當時，梵施王為不空見以及五百名眷屬〔菩薩〕陳設了所有的臥具、敷具、衣服、飲食。並對不空見菩薩摩訶薩做各種法供養。

爾時，有六十比丘住於彼處，彼等皆不精進、少聞、多惱害心，見他受供即生憂苦，自立誓言當作菩薩³⁹，然皆為剛強菩薩，粗獷、不護根門、掉舉、憍慢、鄙薄、饒舌⁴⁰、如烏詐偽⁴¹、不顧後世、不畏於業、好戲笑語、多睡眠、希求非法、不能善護身語意業⁴²、多諍訟、生瞋心於持戒者、於他所知無所好樂，乃至不樂見於導師，何況於他同梵行者？彼等於不空見菩薩非法毀謗，即：入信心微薄之諸婆羅門及長者家，惡聲流布。〔彼等〕聞已，當於八億劫中，受大地獄身。不空見菩薩哀憫彼等眾生故，於梵施王，未有陳訴。

【語譯】

當時，有六十名比丘住在當地，他們既不精進，還見識短淺，多有害他之心，對於他人受供養總不是滋味，雖然自己許下承諾要當菩薩，但卻每一個都是野蠻不馴（剛強）的菩薩，粗鄙（不莊嚴）且不約束根門，浮躁（掉舉）、憍舉傲慢（憍慢）、下劣輕浮（鄙薄）、多話（饒舌）而且像烏鴉般帶有欺騙性，罔顧來世，不因〔自身的惡〕業而感到恐懼，喜好嬉鬧並且睡眠過度，希求不正確的法，不守護身語意的業⁴³，好與

人爭吵，對具足戒律者感到厭憎，對於他人所懂得的事情大多意興闌珊，甚至連沒有意願見到〔自己的〕導師，何況其他一道修持梵行的人呢？他們以有違佛法的方式毀謗不空見菩薩，例如：跑到信心微弱的婆羅門以及長者家中散布惡名，〔那些人〕聽了以後，將會轉生為大地獄的眾生，長達八億劫。由於不空見菩薩關懷這些眾生，所以並未〔將這些情形〕告訴梵施王。

爾時，梵施王有一輔臣梵志，名「極令愚」，於住彼處諸比丘及不空見菩薩作離間事，非法毀謗，亦暗中離間梵施王及不空見菩薩；凡於最上法生喜者，輒作障礙；務令不空見菩薩不寧；雖共論法，亦相譏誚，務令諸剛強菩薩得遂。

【語譯】

那時，梵施王身邊有位近臣婆羅門，名叫「極令愚」，他在居於當地的比丘眾以及不空見菩薩之間挑撥，並以不合佛法的方式加以毀謗，還暗中離間梵施王以及不空見菩薩；凡是有人對於佛法的殊勝感到歡喜，都會加以阻撓，無論如何都要讓不空見菩薩感到不寧，即使討論關於法的話題，也總是反唇相譏，怎麼樣都要讓野蠻不馴的菩薩們得逞。

是中，若具四法，是為剛強菩薩。何等四？如烏詐偽、饒舌、不隨世轉⁴⁴；自讚毀他；耽湎現世、心懷惡念；多作離間和合。是為四。若具彼等四法，即為剛強菩薩。

【語譯】

「其中，若具備四種法，就是野蠻不馴的菩薩。是哪四種呢？即：

（一）像烏鴉般帶有欺騙性，多話，不隨順世人〔而與其爭論〕；

（二）自我吹捧，詆毀他人；

（三）過分執著今生，心懷惡念；

（四）時常離間彼此和睦之人。

若具備這四種法，就是野蠻不馴的菩薩。

不空見菩薩於彼處結夏安居，乃歷苦樂憂喜⁴⁵。何以故？如是，與不精進者共俱住，是為苦故。復次，不空見菩薩摩訶薩結夏安居已，夏三月過，作法衣⁴⁶已，法衣已成，⁴⁷乃持法衣、鉢盂，次第遊行，至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詣於佛所，頭面禮世尊足，卻坐一面。

【語譯】

不空見菩薩在該國，苦樂憂喜參半，如此度過了夏安居。為何呢？因為像這樣與不精進的人共住一處，就是痛苦。後來，不空見菩薩摩訶薩結夏安居而過了夏天的三個月，他要製作法衣也製作完成了，於是帶著鉢盂、法衣，逐步遊歷各地，〔最終〕抵達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的所在地，並來到世尊所在之處，以頭面敬禮世尊的雙足，接著退坐於一旁。

爾時，梵施王聞不空見菩薩為彼處眾比丘所害，往詣世尊。梵施王及一萬含生，乃從般遮羅國，俱至憍薩羅國所在，詣世尊所。至已，頭面禮世尊足，卻坐一面。卻坐一面已，梵施王乃白世尊言：「世尊！不空見菩薩去於我國甚早。」

【語譯】

當時，梵施王聽說不空見菩薩受到住在當地的比丘眾傷害，於是前去世尊身旁了。梵施王便偕同一萬名眾生，從般遮羅國出發，前往憍薩羅國所在地，並抵達世尊所在之處。抵達之後，[一行人紛紛]以頭面敬禮世尊的雙足，接著退坐於一旁。退坐於一旁之後，梵施王便向世尊稟告：「世尊！不空見菩薩實在太早離開我的國家了。」

世尊告曰：「大王！凡諸心懷嫉妒、不勤方便、常好談論、好戲笑語、極重不如理、遠離加行之人所住之處，如來及如來聲聞，即不住彼處。」

【語譯】

世尊開示道：「大王！凡是心懷嫉妒、不努力從事修行（不勤方便）、喜歡說東道西、常說嬉鬧的話語、與合理[的行為]相去甚遠、遠離實際修行的人們所在之處，如來以及如來的聲聞[弟子]便不會居住在該處。」

「大王！以十因當知是為不勤方便之人。何等十？謂：多睡眠；謂己聰慧，起增上慢⁴⁸；自讚；毀他；好戲笑語；常好

談論；戀慕群眾；重於所得；重於利養；詐現威儀。是為十。
大王！具此十因，當知是為不勤加行之人。」

【語譯】

「大王！應當藉由十種因而知道什麼是『不努力從事修行』
（不勤方便）之人。是哪十種呢？即：

- （一）睡眠過度；
- （二）自恃『我很聰慧』，而心存增上慢⁴⁹；
- （三）自我吹捧；
- （四）詆毀他人；
- （五）喜歡說嬉鬧的話語；
- （六）喜歡說東道西；
- （七）喜歡人群；
- （八）極為執著於有所得（重於所得）；
- （九）極為執著〔他人的〕恭敬承事；
- （十）虛偽造作（詐現威儀）。

大王！應當藉由十種因而知道什麼是『不努力從事修行』
之人。」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語譯】

隨後，世尊便以偈頌開示道：

「譬如大海不受屍⁵⁰，

亦如人遇於鳥禽⁵¹，
行常相違、非理者，
智者於彼極遠離。

（「就如同大海不會留著死屍，
也如人們遇到禽鳥一般，
智者對於那些〔行為〕不符道理、常做相違之事的人，
總是保持極遠的距離。」）

「無信之人求過失，
好言戲笑戀群眾，
於諸佛教不恭敬，
死後速生惡趣中。」

（「沒有信心的人，往往會看〔別人的〕過失，
喜好說嬉鬧的語言，戀慕人群，
對於諸佛所宣說的教法也不恭敬，
今生死後，將會迅速生於惡趣之中。」）

「有所乏者⁵²無念慧，
無戒、解脫與涅槃，
猶如生盲去道遠，
去於聖道復極遙。」

（「有所匱乏者既沒有正念，也缺乏智慧，
無法臻於涅槃與解脫，也缺乏戒律；

他就像天生的盲人離 [正確的] 道路十分遙遠，
距離聖道就更加遙迢了。))

「有乏之人好談譁，
根常散亂樂調笑，
教中堤水非所宜，
村中取食如鐵丸。

(「有所匱乏之人總是話多，
喜愛戲笑，諸根常常散亂；
在此教法之中，[這種人] 甚至連 [僧眾公用的] 堤
水都不適合 [供其] 使用，
[他們若是] 食用從村中 [化緣而] 得來的食物，[未
來] 就會像吞下 [地獄燒紅的] 鐵丸一般。)

「施主懷信而給施，
無乏、解脫我開許；
有乏所食雖一口，
重如山王我不許。

(「布施者懷著信心而行布施，
我開許那些無有乏少者以及已得解脫者 [可以接受]，
至於有所匱乏者，就算只吃一口，
我也反對——因為那就如同山王般 [沉重難以負荷]。)

「教中國食難清淨，
諸無乏者亦慎之；
有乏食之如鷓鷹，
當生象馬牛驢身。

（「在教法之中（根據教法），取於都國的飲食是難以清淨的。

無所匱乏的人們仍會謹慎以待，
有所匱乏者則像是鷓鷹般 [肆無忌憚地] 加以食用。
[那樣的人] 將會轉生成大象、馬、牛以及驢子。）

「彼等食之轉賤身，
羸弱下劣遭毀厭，
乞求而食故臭穢，
杖加彼身方能淨。

（「他們吃著 [難以清淨的食物]，日後將會轉為微賤的生命狀態，

他們將會憔悴虛弱、卑微下劣並且受人唾罵輕毀，
由於吃著乞討得來的食物，所以變得不清潔且臭穢難聞，

當他們被棍棒加身時， [惡業] 才能得到淨化。）

「其心散亂念退減，
生為乞者心狂亂，

得福依處此教法，
放逸仍墮惡趣中。

（「[他們的]內心也是散亂的，正念也十分衰退，
成為乞討者，並且內心癡狂；
即便獲得（值遇）佛教這樣福德的所依之處，
然而一旦放逸，仍會墮入惡趣。」）

「無量俱胝那由他，
經年飽嚙惡趣苦，
後生人間得有暇，
終因造罪墮惡趣。

（「經歷無量俱胝那由他數年，
嚙受許多惡趣之痛苦，
之後轉生在人間，獲得[修學佛法的]閒暇，
然而因為曾經造罪，仍會墮入惡趣之中。」）

「鐵丸墮入大海中，
彼即無有可依處，
雖經年歲千俱胝，
出於大海猶不能。

（「鐵球一旦沉入大海之中，
便沒有所依之處，
即使經歷百億年，



仍然無法將之從海中取出。)

「如是愚夫墮惡趣，
百千俱胝那由他，
經劫轉人猶未知，
何況人天悟菩提？

(「同樣地，愚迷凡夫墮入惡趣，
歷經百千俱胝那由他劫的歲月，
能否轉生為人尚有疑慮，
怎能〔生於〕人天善趣、證悟菩提呢？)

「意樂清淨常精進，
善自守護無諂誑，
平等心⁵³以證菩提，
一切智亦不為難。

(「藉由清淨的意樂、常行精進、
善加守護〔自己的三門〕，並且沒有虛假詭詐，
再加上平等心，〔如此〕將能證得菩提，
乃至一切智也不會是難事。)

「大王！當知此十六法是為嫉妒者之相。何等十六？謂：
如烏詐偽；饒舌；不善守護；他遭譏謗，以之為樂；不信他德；
多思多慮；多生愁惱；多有憂感；憎嫉；形色退減；慢心所伏；

不樂比丘；於乍來者，性喜譏嫌；好求可諍之過；於處⁵⁴生慳
悋；不往聞法，[縱使往聞，]亦不諦聽，內心散亂，於別別
處流播妄說，謂：『我不知其所言說。』亦稱：『是為愚者，
所說皆世間名言之法。』『凡諸聖者之所通達法律，皆不恭敬。
彼等愚夫，是無知人。』

【語譯】

「大王！應當要知道這十六法乃是『心存嫉妒之人』的標
誌。是哪十六種呢？即：

- (一) 像烏鴉般帶有欺騙性；
- (二) 多話；
- (三) 不善加守護[身語意業]；
- (四) 因為他人受到批評詆毀(譏謗)而感到愉快；
- (五) 不相信他人有優點；
- (六) 太多思慮；
- (七) 太過憂愁；
- (八) 太多不愉快；
- (九) 嫌恨嫉妒(憎嫉)；
- (十) 容光與外相衰退；
- (十一) 受到慢心所勝伏；
- (十二) 不喜歡比丘；
- (十三) 天性喜歡譏毀欺負突然到來之人；
- (十四) 追求能夠起爭論的迷亂過失；
- (十五) 對於『處』(值得恭敬信仰的對象，或指住處[寺

院]) 吝嗇；

(十六) 不去聽法，[即使去了也] 不仔細聆聽，內心散亂，到處散播是非，而不喜愛與佛法相關的話題，並宣稱：『我不知道那些是在說什麼』，還說：『這是愚昧者，宣說的都是世間名言之法。』『凡是聖者所通曉的調伏之法，都不恭敬。那些愚昧之輩，乃是無知之人。』

「[彼等] 自謂：『我待[彼] 證菩提，坐菩提樹下，方恭敬於法。』雖[他人] 為諸比丘說法，[彼等] 僅立於外門聞法；雖不欲入坐，仍於諸比丘中謀生，而作是念：『若宣說八事覺支論⁵⁵，我方聽聞。若聞是法，我病當瘳。』

【語譯】

「[他們] 自稱：『我等到[他] 證得菩提、坐菩提樹下，才會恭敬佛法。』」雖然[有其他人] 為諸比丘說法，[他們] 仍只是待在門外聽法；即使[他們] 不打算坐在墊上[聽法]，仍在比丘之中謀生，心想：『如果宣說八事覺支論⁵⁶，那我就要聽。聽那個法的話，我的病就會好了。』

「是以彼等愚夫，求於非法，而自思忖：是為求於菩提。譬如有人，剗其兩目，而欲觀視；悉無財物，而欲邀集商旅⁵⁷；足遭臙割，而欲行路。彼等若是。大王！有如是欲求之愚夫，以此為菩提。

【語譯】

「因此，這些愚昧之人希求的是與佛法相違之法，卻自以為是在尋求菩提果。他們就像被挖去雙眼之後還想看到東西，什麼錢財都沒有，卻想要廣邀商旅⁵⁸，或像是被截斷雙腳還想要在路上前行一樣。大王！有如此希求的愚昧之人，他們以為菩提就是這麼回事。

「大王！若具二十五法，當知是人退失菩提。何等二十五？[謂：]於處⁵⁹生慳悋；於家生慳悋；於讚生慳悋；心懷嫉妒；不信；不知慚；無愧；心懷罪惡；心懷諂曲；有害於他；行唯益己⁶⁰；詐現威儀；懷恨滿心；多所蓄積；畏於如來所說，邪解佛語，虛妄增益；捨法；具增上慢，性不喜問；背棄於法而無悔心；不為人所愛敬，多有怨家；於眷屬中，為令他人背於信解，見於他眾，尋說過失；若人委信隱密處，輒生憎恨；於諸比丘，昔所曾見、昔所未見，乃作是念：『當令彼等，人皆不喜』，為不饒益故，說譏謗語；為說譏謗語故，棄捨他人；心求所得，故作是念：『我不應於具足戒有所退失』，於是別別思擇而守護於戒。

【語譯】

「大王！應當知道：若具備這二十五種法，便是退失菩提之人。是哪二十五種呢？即：

- (一) 對於『處』吝嗇；
- (二) 對於家庭吝嗇；
- (三) 吝於稱讚；

- (四) 心存嫉妒；
- (五) 不具信心；
- (六) 不知慚心；
- (七) 沒有愧心；
- (八) 心存罪惡的想法；
- (九) 內心歪曲不正直；
- (十) 有害於他人；
- (十一) 所作所為只顧自己；
- (十二) 虛偽造作；
- (十三) 緊抓恨意不放；
- (十四) 過度蓄積 [財物或日用品] ；
- (十五) 害怕如來所說，於是顛倒詮解 [佛陀的話語] ，
並加以虛構增添；
- (十六) 捨棄佛法；
- (十七) 因為心存增上慢，所以不提問；
- (十八) 即使背棄佛法也不感到後悔；
- (十九) 不受歡迎且樹敵眾多；
- (二十) 在眷屬當中，為了讓人一見到別人便感到排斥，
所以揭發他人的過失；
- (二十一) 若有人針對隱密的對象委以信賴，就感到嫌惡
憎恨；
- (二十二) 無論過去是否見過的比丘眾，心裡盤算著：『要
讓任何人都不喜歡他們』 ；

（二十三）為了要傷害（不饒益）對方，於是出言批評詆毀（譏謗）；

（二十四）為了批評詆毀他人，所以捨棄他人；

（二十五）考慮到利養，所以認為：『我可不能讓具足戒衰損了』，於是分別觀察而持戒。

「大王！如是之人將極重退於教法、入於居家。」

【語譯】

「大王！像那樣的人們，將很嚴重地從教法中退出，或者走向俗家的場所（還俗）。」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語譯】

當時，世尊便以偈頌開示道：

「詐偽⁶¹ 饒舌不善護，
不敬世間解眾教，
憍慢無愧常違逆，
此皆嫉妒所勝相。

（「像烏鴉般帶有欺騙性、不自我約束、多話（饒舌）、對於諸位世間解（諸佛）的教法缺乏敬意，憍舉傲慢、無有愧心、總是與人衝突，這些就是被嫉妒所壓伏的標誌。」）

「於他譏謗心無憂，
猶如貧者得黃金，
見為真實⁶²捨一切，
害心豈能證菩提？」

（「[退失菩提之人]」對於他人的批評不以為意，
就像貧窮之人得到黃金一般，
[將現狀]視為堅實的，並且捨卻一切——
[如此]具有害他之心的人，豈會證得菩提？）

「昔彼滋長惱害心，
以彼果報感惡趣，
今轉人身仍憎嫉，
色不光澤不莊嚴。」

（「往昔他滋養了惱害之心，
以此果報而招感惡趣；
今生雖然獲得人身，也仍然有著嫌恨嫉妒，
容色既不光亮也不美好。」）

「於一切人多輕毀，
普於眾生懷恚忿，
偶見聰睿殊勝者，
亦生嫉妒而捨法。」

（「對任何人都會多所欺凌，

並且到處與人瞋恚忿恨相待，
即使見到智識卓越者，
也會心生嫉妒，進而捨棄佛法。）

「掉舉於心無對礙，
與他共說眾過失；
雖未說他惡言辭⁶³，
終夜盡起迷亂心。

（「浮躁（掉舉）並且於心中過分無度地，
與他人共同議論諸多罪過；
即便未對別人出言不遜，
[他] 依然會帶著迷亂之心而度過夜晚。」）

「入於城中威儀改，
住寺剛強如馬行，
尋他過失不自省，
嫉妒之輩法若是。

（「[當他們] 在城市時就會換一套威儀，
在精舍時，行為卻像馬那樣野蠻難馴，
挑剔他人的過失，對自己的[過失] 則不理會，
嫉妒之輩的『法』（習性、法相、標誌）就像那樣。」）

「『此人不可住於此，

明日我當於此地，
於各家宅說其過。』
彼者屢屢生瞋心。

（「[他們]想著：『無論如何都不能讓此人停留於此，
明年我將要去本地的這家或那家，
說他的壞話。』
他[如此]反覆發著瞋心。」）

「彼多憂戚不悅豫，
見他因知而受敬，
彼於業報遂不信，
為過所勝作譏謗。

（「他心中有許多憂愁與不悅。
當見到別人因為才識而受到恭敬時，
他會失去對業果的信念；
受到過失所勝伏，於是[對別人]加以批評詆毀（譏
謗）。）」

「精於諸般療治方，
智者以是得利敬，
行於無上最勝施；
彼昧奉為法中勝。

（「那些智者們由於精通療治的方法，

所以獲得恭敬利養，
他卻不懂得〔那些智者〕正在從事無上的最勝布施，
不知將之視為最上之法。）

「淨行比丘忽然至，
彼等見之心赧然，
乃問：『何至極苦處？』
不敬說諸無信法。

（「當〔他們〕見到行為清淨且柔和良善的比丘突來乍到，
便會感到無地自容，
並問對方：『來到這個極為痛苦的地方打算做甚麼
呢？』
既不恭敬，又說著無有信心的內容（法）。）

「『此寺事務多繁劇，
無利、汝行恐難堪。』
假使誘說仍不去，
遂不善護興鬪諍。

（「〔他們會對來者表示：〕『此精舍常常有許多事務要
做，
而且不會有利可得，〔你的〕所行境界可能受不了這
邊。』
假使他這樣勸阻，對方仍然不離開，

他就不會善護自己，而會與對方起衝突。)

「『我處無有如是者。

且思他處之情狀。

常住比丘擯汝出，

為壞此國而至耶？』

(「『在我此處完全沒有這種人（外來的不善比丘）。

想想（考慮一下）別處的情形吧！

你是因為被常住比丘趕出來，

為了反對此國而來的嗎？』)

「『諸愚居士不知此，

不知是等具戒否，

比丘！喜憂皆速去，

不樂粗惡更當生。

(「愚昧的諸位優婆塞不曉得這點，

不知這些〔外來的〕人是破戒還是具足戒律的。

比丘！無論〔你〕樂意與否，都該迅速離開，

〔否則〕肯定會有更不堪、更粗暴的事情發生。)

「有諸柔和誓堅固，

學佛法師見此事，

輒言：『不應與愚爭。』

彼等將還所來處。

（「溫和、誓言堅固的諸位學佛說法者，
當他們見到這種情形，
會說：『不應該與愚昧者起衝突。』
他們會回到原先的來處。」）

「『哀哉！我之導師教，
諸佛此法當滅盡，
罪惡比丘極增長，
如實法師則日減。』

（「『悲哀呀！我導師所開示的教法，
諸佛之法將會滅盡。
這些罪惡的比丘大量地增加，
而如實的說法者卻正在〔日益〕減少。』」）

「多聞之人偶來此，
令眾歡喜且說示，
彼謂：『少慧豈有知？』
不敬復向他人說。

（「當有多聞之士不期而至，
能讓大眾歡喜並且宣說教法，
他們就會說：『像這樣智慧淺薄之輩能懂什麼呢？』
不但不加恭敬，還會向他人〔輾轉〕宣說。」）

「『不受教言不問法，
誰為彼之和尚、師？
如自生樹披法衣，
為求於樂而牟利。』

（「『他〔們〕既不聞受教言，也不諮問⁶⁴佛法，
誰是他〔們〕的和尚？誰又是他們的師長呢？
〔他們〕就像披著法衣的野生樹木一樣，
為了追求快樂而牟取利益。』）

「亦謂：『彼不通契經，
我等亦曉彼所知。』
彼等蒙昧壞教法，
未得三昧心愚迷。

（「他們認為：『他（清淨比丘）不懂此處的契經，
他會的我們也都懂。』
那些人既愚昧又破壞了教法，
並未證得三昧，又帶著愚迷凡夫的思想。）」

「大王！我念過去時，
有佛出世名『智光』，
宣說諸法八萬年，
隨後大雄入涅槃。

（「大王！我回憶過去，

有位名為『智光』的佛陀出世，
他宣說教法整整八萬年，
之後大雄佛陀便入涅槃。)

「大王！彼佛涅槃後，
正法退減將滅盡，
名『具念慧』比丘出，
未得總持得辯才。

(「大王！當他〔智光佛〕涅槃之後，
正法衰退，眼見就要滅盡時，
有位名為『具念慧』的比丘出世。
他並未證得陀羅尼，但已經獲得辯才〔的功德〕。)

「莊嚴柔和信順教⁶⁵，
常以陋劣即為足；
猶如雲水令眾饜，
以法滿足天等眾。

(「〔他〕既美好莊嚴又柔和，樂於接受〔如來的〕話語)，
總是能以粗劣之物便感到滿足；
就像雲中的水能夠令眾生饜足，
他藉由佛法使天人等大眾感到滿足。)

「於彼之時大地上，

有城名為『莊嚴王』，
外郭周匝八由旬，
城人聰慧而豐樂。

（「在那時候，大地之上，
有座城市名為『莊嚴王』，
外牆城郭長達八由旬，
那些人們十分聰慧，總是能夠慶收豐年、享受安樂。」）

「法師具念慧至已，
為利眾生而說法，
二億三千萬含生，
置於無上菩提果。

（「那位具念慧法師來到當地，
為了饒益眾生而宣說佛法，
安置二億三千萬名眾生，
令其向於無上菩提果。」）

「種種香花與衣服，
嚼食⁶⁶、羹飯⁶⁷、適悅聲，
歌聲樂音皆最上，
以供於彼如侍佛。

（「他們以各種花朵、薰香以及衣物，
還有嚼食⁶⁸、羹飯⁶⁹，加上合宜且最上乘的

歌聲、器樂之聲，
供養給他，就像對待佛陀那樣。）

「五百比丘極相違，
城中於彼作譏謗：
『無戒具過我悉知。』
一一人前如是說。

（「極其懷有敵意（極相違）的五百名比丘，
在城中傳播著批評詆毀（譏謗）他的言論，
表示：『[他]（具念慧比丘）不具戒律、有很多缺點…… [這些] 我都清楚。』
並且逢人就這麼說。）

「望月當作布薩時，
罪惡比丘起身言：
『假使今夜汝不去，
割截要害奪汝命！』

（「到了望月（滿月）舉行布薩的時候，
充滿罪惡的比丘起身說道：
『假使今晚你還不離開，
我就會支解你的要害，了結你的性命！』」）

「悲憫彼等比丘眾，

清淨眾生無懼去。

數千天人同聲泣：

『何故佛子受輕凌？』

（「由於對那群比丘懷有悲心，
清淨的眾生不怯不懼地離去了。
數千天人同聲哭泣而說道：
『為何佛子會受到這樣的欺凌呢？』」）

「彼等五百比丘眾，
通宵戲笑心適悅，
惡思⁷⁰：『噫呀！終解脫！
我等已捨於重袂。』

（「於是那五百名比丘
戲笑並且感到歡喜滿足，通宵達旦，
他們感覺並認為：『哎呀！我們總算擺脫他了，
就像放下重擔一般！』」）

「五百比丘死亡後，
八十劫中生地獄，
七千六百億劫中，
悉皆住於餓鬼界。

（「五百比丘的生命結束後，
生在地獄長達八十劫；

七千六百億劫之中，
〔那些〕比丘們都住在餓鬼的世界。）

「彼等眾生世世盲，
轉生毒蛇食沙土，
童見於彼擲泥團，
無有歸依無所趣，
如是八千萬億世。

（「那些眾生世世都轉生為盲者，
他們也轉生成為毒蛇，只能吞食砂土，
孩子們看見〔毒蛇〕時，就會拿泥團丟擲擊打牠——
既沒有救護處（歸依、庇護者），也沒有靠山（可歸
趣的對象），
時間長達八千萬億輩子。）

「生於人中感貧困，
狂亂眼盲身常爛，
色悴遭謗力微薄，
如是受伏五十億。

（「〔後來雖然他們〕轉生成人，但也是窮困的，
或者轉為精神癲狂、目盲、身體總是爛壞、
容色無光、遭致毀謗批評，總之十分弱勢。
就像那樣，〔他們〕被〔自己的惡業〕所壓伏，長達

五十億 [輩子])

「常自造作非樂事，
他布施事亦說過，
自己墜墜於高崖。

(「自己又常常造作糟糕的事情，
甚至對他人所做的布施也能說三道四，
讓自己墜入極深的懸崖。)

「於未來世有劫出，
第六十劫名『大稱』，
彼時『救護益世佛』、
一萬善逝當出生。

(「未來將出現的第六十劫，
名為『大稱』，
屆時會有名為『救護益世佛』以及
一萬尊善逝 (佛陀) 出現。)

「於彼諸佛最末時，
彼等乃能得人身，
見彼佛已復證忍，
得見恆河沙數佛。

(「在那些佛陀當中最後一位的時代，

屆時他們才會獲得人身，
〔他們〕見到佛陀之後，將會證得〔無生法〕忍的境界，
也會見到恆河沙數的佛陀。）

「往昔彼等共一心，
於一切智發願心，
彼等菩提心未退，
意差別故墮惡趣。

（「過去他們全都曾經一同發願，
發心成就一切智智，
當時他們的菩提心沒有退減，
只是因為心意的差別（例如惡思惟）而墮入了惡趣。）

「彼時我乃說法師，
名為『具念慧佛子』。
罪釁之人毀導師⁷¹，

（「我在那時候是一名說法師，
名叫『具念慧佛子』。
尋釁破壞之人，對導師加以輕毀。）

「故應棄捨於我慢，
斷除非理修智慧。
凡不欲毀自身者，

由是應斷無知語，

及如火聚嫉妒心。

（「因此，應當戒除並放下我慢，
斷除非理並且修學智慧。
凡事不想毀壞自己的人，
都應當斷除無知的語言，
並且斷除如火堆般的嫉妒心。」）

「見或不見聞不聞，

真假皆勿與人說。

欲求成佛勝菩提，

比丘應除己過失。

（「無論看到 [他人的過失] 與否、聽聞與否，
無論真假，都不要用來與他人討論。
希望證得最勝菩提佛果的比丘，
應當遣除自己的過失。」）

「柔和之人⁷²能放捨，

外內一切諸般物。

若人求我勝菩提，

彼等何以樂他法？

（「柔和的人能夠放下
一切外在與內在的事物。」）

若有人希求我的最上菩提，
他們為何會對其他事物產生興趣呢？)

「後世於我教法中，
多剛強者壞菩提，
彼等墜墮於高崖，
意樂毀壞⁷³豈證覺？

(「在未來的時代，我的教法之中，
有許多野蠻不馴之輩，甚至會毀壞菩提[之道]，
他們向極深的懸崖走去。
意樂退失之人，怎麼能夠證得菩提呢？)

「若人求我勝菩提，
如劣族子應斷慢，
更於眾生發慈心，
證不證皆無不喜。

(「真正希求我的最勝菩提之人，
應當像[遺棄]劣等種姓的孩子一樣，捨棄我慢心，
繼而對一切有情眾生發起慈心，
無論證得與否，根本不會不愉快。)

「復次，大王！若人無恭敬心、不信、於他生瞋、尋諸過
患，諸如來及諸如來聲聞，於彼皆不歡喜而唯速去。

【語譯】

「此外，大王！假使有人缺乏恭敬心、不具信心、對他人感到厭憎、伺機尋求〔他人的〕各種過失，諸如來以及如來的聲聞們，都不會對他感到歡喜，只會迅速離去。

「大王！是等十六法，顯說不信之人。何等十六？勸令執於違逆⁷⁴、視惡教為應理、視法語為不應理、心懷惡念、憍慢、尋於過患、心懷諂詐、不淨命⁷⁵、求於恭敬、心相續不善、無有加行、毀謗他人、一向執有過失、於所說教不得決定、邪見、於業報生疑。是等十六法，顯說不信之人。

【語譯】

「大王！這十六種法能夠體現出不信之人。是哪十六種呢？即：

- （一）令人執著於不和諧（違逆）；
- （二）認為罪惡的教法是合理的；
- （三）認為法語是不合理的；
- （四）心存罪惡的想法；
- （五）憍舉傲慢；
- （六）伺機尋求〔他人的〕過失；
- （七）狡猾詭譎（諂詐）；
- （八）營生方式不清淨；
- （九）希求〔他人的〕恭敬承事；
- （十）內心相續不善；

- (十一) 缺乏 [實際修行的] 行動；
- (十二) 毀謗他人；
- (十三) 堅決緊抓 [他人的] 過失不放；
- (十四) 對於教法並不感到篤定；
- (十五) 顛倒的見地 (邪見)；
- (十六) 懷疑業力果報。

這十六種法能夠體現出不信之人。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語譯】

隨後，世尊便以偈頌開示道：

「於所教誨不順取⁷⁶，
捨之猶如棄廢井，
隨他相續違解脫，
無異瞋心外道徒。」

(「不能接受 (不順取) 所說的教誨，
如同棄用古井一般將之捨棄，
那與解脫相違並且追隨其他相續 (他人的心意) 之人，
與 [對於僧眾] 心懷瞋恚的外道徒黨並沒有區別。)

「於業果報不信順，
故於他人不諫正，

如須彌巔自貢高，

我慢所醉如是行：

- （「對於業力的果報並不相信，
由於不相信，也就不會為勸諫導正他人；
自視甚高，自以為像是須彌山的山巔般，
沉醉於我慢的人就是這個模樣。」）

「為彼宣說善妙法，

惡境界者執非宜，

無信於法生狐疑，

多俱胝劫成狂亂⁷⁷。

- （「對他宣說善妙的法，
罪惡境界者卻會將之執為不合宜的，
〔他〕無有信心，對於佛法心生狐疑，
將會轉生為狂亂者（昧於實相之人），長達許多俱胝
劫之久。」）

「意樂不信成罪人，

瞋心之人不護心，

捨棄一切具實者，

無有信心執濁穢。

- （「由於不具信心，將會成為具罪惡之人；
任何內心瞋恚之人都不會守護〔自己的〕心意；

捨棄了一切具有實義之事，
缺乏信心之輩執著於汙濁垢穢。）

「其心高舉常驕慢，
不信之人不敬他，
死後轉生低劣種，
貧困憎恨於他人。

（「盛氣凌人而貢高我慢，
那不具信心之人不會恭敬別人，
死後將會轉生為低劣種姓的眾生，
既貧困又對別人心懷憤恨。）

「不信之人不評己，
興諍堅執他人過，
猶如林中蓖麻樹，
非在家人非比丘。

（「不具信心之人不會談論自己〔的過失〕，
〔而總是〕挑起爭論，緊抓別人的錯誤，
就像森林裡的蓖麻樹那樣，
他既不是在家人，也不是比丘。）

「心懷詭詐不清淨，
何人說法悉不入，

他雖委信仍憎恨，
養護經劫亦不親。

（「既不清淨又狡猾詭譎之人，
無論是誰說的法，都不會趨入其中而實踐，
即使他人委以信賴，仍是心懷憤恨；
雖然經過一劫又一劫加以照料，仍無法與人親善。

「彼等營生亦不淨。
無信出家諸比丘，
已捨諸多解脫法，
是故不久當墜墮。

（「他們的種種營生方式也是不清淨的。
那些不具信心的出家比丘，
已經捨棄許多解脫法，
因此不久就會墜落的。」）

「無信求於利養故，
令他知解不實法，
其性詐偽好隱藏，
彼乃現相虛談⁷⁸者。

（「沒有信心的人，為了追求利養承事，
會試著讓人理解各種不真實的法，
本質上是具有欺誑詐騙性的，並且會隱匿 [缺失]，

他會做些阿諛諂媚、奉承逢迎之事。)

「其心相續具忿恚，
雖聞論議他人語，
意自忖度論議己，
無信之人即生疑。

(「他的內心相續充滿著忿恚，
雖然聽到的是論議別人的話，
也會以為是在評論自己的言論，
沒有信心之人就會這麼起疑心。)

「彼於他人作論議，
於他人亦見不淨。
不信如鹿生驚怖，
見皆不悅不委信。

(「他既對別人論東道西，
也以本身的不清淨去看別人——
不信之人就會像鹿一樣感到害怕(自慚形穢、缺乏安全感)，
無論對誰都無法滿意，也都無法產生信任。)

「不護他心失加行，
處於眾中生恐懼，

雙手顫慄起爭鬥，

於諸來者作摧滅。

（「退失實際行動並且罔顧他人的內心，
身處於人群時，內心會感到恐怖，
雙手會顫抖，並 [興起] 爭鬥，
[試著] 殲滅所有來人。」）

「嫌責議論無依據，

性喜兩舌罪惡多，

違逆爭鬥瞋嫉者，

本性不信之相狀。

（「無憑無據，仍然做出指責、批評（無事生非），
生性喜愛挑撥離間，罪惡眾多之人，
難以相處，與人爭鬥並且嫌惡、排斥 [他人]，
這些就是生性不具信心之輩的表徵。」）

「彼等無信出家已，

導師教法亦破壞；

若僧莊嚴無違逆，

說非法語相抗對。

（「那些無信之輩出家後，
連導師的教法都能夠反駁破壞，
如果有人能夠莊嚴僧團、無有違逆，

他們則會用不如法的言語，與之作對。）

「染污諸佛所說教，
猶如外道生狐疑，
伺機壞法而抗對，
無信復能捨於法。

（「他染污了大雄佛陀所說的教法（成了教內的污點），
就如同外道徒那樣，滿腹狐疑猜忌，
伺機破壞佛法，與佛法相抗，
之後〔那些〕無信之人還會捨棄佛法。」）

「彼等不捨於邪見，
入於外道受訶責，
於此教法不深根，
搭法衣即稱比丘。

（「他〔們〕不捨棄顛倒的見解（邪見），
趣入外道之中，而受到批評。
他〔們〕並未在此教法中紮下根基（受持教法），
只不過穿著法衣便自稱比丘。」）

「精修無我之金剛，
比丘遠離於身見，
教中行於智慧境，

如風不貪有為法。

（「深入修習 [有如] 金剛的無我，
那樣的比丘能遠離我見，
在此教法之中，能行於智慧的境界，
並像風一樣，對於有為法無有貪著。」）

「無信於業不信順，
心為罪惡所轉故，
以彼於他作逼迫，
不久當住惡趣中。」

（「無信之人不相信業，
受到罪惡之心所影響，
所以會依照他對別人的逼迫 [之情事]，
不久就會身處於惡趣。」）

「猶如大海能容水，
此教之基乃信心，
若人於教不生信，
非我弟子我非師。」

（「正如大海能夠蓄水，
此教法之中，信心乃是基礎。
假使有人對所說教法不具信心，
就不是我的 [弟子]，我也不是他的 [導師]。」）

「信為行道圓滿基，
為甘露道為光明；
猶如閻浮提國王，
是為眾德之先行。

（「信心乃是〔於道上〕圓滿前進的基礎，
也是能得到甘露的道路以及光明；
正如閻浮提的國王，
這是一切功德之首要。」）

「大王！汝精舍之諸比丘，不具如是諸功德故，不空見菩薩別別思擇已，乃不住而唯速去。

【語譯】

「大王！在你的精舍當中的那些比丘，沒有那些功德，因此，不空見菩薩在分別觀察之後，便不再停留而只選擇迅速離去。

「大王！彼等六十比丘，死後皆當流轉惡趣，經於三劫；後八萬世，轉生劣種，寒賤，以他食為生，世所訶責，身色毀悴，少於名聞，氣力乏少，生生世世多有久病，界不平等而生忿恚，出憂愁啼哭之聲，不善而死。

【語譯】

「大王！那六十名比丘今生死後，全都會在惡趣之中流轉，長達三劫；之後的八萬生世，則會轉生於家世低劣的眾生，微

寒、靠他人的食物維生，受到世間〔大眾〕所批評，並且身體憔悴、容色無光，籍籍無名且力量微弱，生生世世大致都是久病纏身而五界失去平衡（不健康）於是心中忿恚，還會發出憂愁啼哭的聲音，並且死狀悽慘。

「彼等於最後世，命終⁷⁹當生極樂世界，於八萬年間，雖聞無量壽如來說法，然不能解；見彼如來光，然不見彼如來，〔佛〕光亦不照於彼等之身。彼等為畢竟清淨故，晝夜三時，五體投地，禮菩薩會，懺悔除罪，方得清淨，得見如來，知解於法，得受菩提記。」

【語譯】

「之後，他們在最後一世死後，則會生在極樂世界，雖然能夠聽到無量壽如來所宣說的法，但卻聽不懂，雖然能夠見到那位如來的光，但卻見不到如來，光也不會照射到他們的身上，如此經過八萬年。他們為了要達到究竟的清淨，於是日夜各三次以五體投地的方式頂禮〔在極樂世界〕集會的菩薩，懺悔罪過，之後才得以清淨，並得以見到如來，也聽得懂法義，還能得到菩提授記。」

爾時，梵施王白世尊言：「世尊！願擯彼等比丘。如是諸比丘凡於國內一切處，尚不欲聞，何況見之？」梵施王乃遣諸人，令擯彼等比丘，於是彼等不住國內一切處。〔白言：〕「世尊！此乃彼等今生果報也，彼等於未來世，亦當捶打自己。」

[梵施王] 如是白已，世尊告梵施王：

【語譯】

後來，梵施王向世尊稟報：「世尊！請滅擯（擯出／開除驅離）那些比丘吧！即使是聽說有那樣的比丘在國內任何一個地方，都令人不開心了，何況真的看到呢？」於是，梵施王便派人將那些比丘驅趕出去，不讓他們停留在國內任何一處。「世尊！這是他們今生的報應，他們在來世，也會捶打自己。」[梵施王] 這麼稟告之後，世尊便開示道：

「大王！於此教中，此四是出家者之高崖。何為四？於佛不敬，捨棄正法，瞋說法者，無大精進而受人信施。大王！是等四為於此教中出家者之高崖。」

【語譯】

「大王！這四種情形乃是在此教法下出家人的懸崖。是哪四種呢？即：

（一）對佛陀不恭敬；

（二）捨棄正法；

（三）對說法者感到厭憎；

（四）雖然並沒有強烈的精進心，卻依然取用人們以信心所做的布施。

大王！那四種情形便是在此教法下出家人的懸崖。

世尊即說偈言：



【語譯】

隨後，世尊便以偈頌開示道：

「於佛生疑高崖首，
一切世間不能救，
少慧退失於教法，
彼無救護往惡趣。

（「對於佛陀心生狐疑，是為首（最深）的懸崖，
一切世間 [尊主] 都無法加以救護，
智慧淺薄的此人於教法中退失，
無有救護的他，將會前往惡趣。

「彼捨法故往惡趣，
過千歲已復轉生，
生盲根衰心損壞，
大苦第二高崖也。

（「由於他捨棄了佛法，於是前往惡趣，
在該處經歷超過千年之久，
再轉生為天生的盲人，諸根衰敗，內心也是衰損的，
如此大苦便是第二種懸崖。」）

「無畏住持於佛法、
能護一切智智者，

謗之第三高崖也，
多俱胝劫受痛苦⁸⁰。

（「對那些無畏住持佛陀教法，
並能守護一切智智的人，
加以毀謗，便是第三種懸崖，
[如此之人]將會在長達許多俱胝劫的時間中感受[痛苦]。」）

「彼受信施非所宜，
是為第四高崖也，
世間無有可救者，
罪人馳走於三塗。

（「他[們]以不合理的方式使用[他人]以信心所做的
布施，
那便是第四種懸崖，
世間任何人都救不了他，
[如此]具有罪業之人會輾轉往來於惡趣。」）

「聖者淨謂意樂淨，
不離菩提乃心本，
空言不能證菩提，
『淨其心意』善逝說。」

（「聖者的清淨是指清淨的意樂。」）

堅定不移地朝向菩提，乃是心之根基，
僅憑空言是無法證得菩提的，
『應當清淨內心。』 [這才是] 善逝所說。」)

「世尊說此法門時，五千含生於昔所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發心，得諸無生忍；梵施王亦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十萬含生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於昔未發心之一億天人亦發菩提心。

【語譯】

世尊講述此法門時，有五千名過去尚未發心的眾生，都發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並且證得無生法忍；梵施王也達到不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退轉的境界；還有十萬名眾生獲得無塵法眼，並遠離諸般垢染（遠塵離垢，得法眼淨）；過去尚未發心的一億名天人，也都發了菩提心。

爾時，世尊熙怡微笑。其為諸佛世尊法性，是故世尊熙怡微笑時，從口中出種種色光，謂：青、黃、赤、白、紅、玻璃、銀色，遍照無量無邊世界，上至梵世，日月光明悉不復現；光相旋還，至於佛所，右遶世尊三匝，入世尊頂。

【語譯】

當時，世尊面露微笑。這是諸佛世尊的法性，因此，當世尊微笑時，由其口中放出諸如青、黃、赤、白、紅、玻璃、銀



色等種種顏色的光芒。那些光芒遍照了無邊無際的世界，向上直至梵天世界，使得日月的威光相形見绌。之後，光又折返，回到世尊所在之處，繞行世尊三圈後，隱沒於世尊的頭頂。

爾時，不空見菩薩向世尊所，合掌頂禮，白世尊言：「世尊！以何因緣現此微笑？」世尊告曰：「不空見！此梵施王當於三十劫中，不墮邪謬，受人天富樂，復能承事八億諸佛，於一切中，常作轉輪王，捨四洲界，於彼等一切諸佛世尊心無所違逆，如佛意趣而作承事。此後，彼當於佛土，莊嚴一如極樂世界，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如來·應供·正遍知無量莊嚴王佛』。」

【語譯】

接著，不空見菩薩面向世尊所在處，雙手合掌，頂禮膜拜，接著便向世尊說道：「世尊！現此微笑之因是什麼呢？緣又是什麼呢？」世尊開示道：「不空見！這位梵施王在三十劫之中都不會墮落於邪謬的狀態，並感受人天的圓滿富樂，並能承事八億尊佛。於一切〔時間、地點等〕情況下，他都會成為轉輪王，並能放下（供養）四大部洲，對那所有的諸佛世尊〔的心意〕都毫無違背，而能根據〔佛陀的〕心意而恭敬承事。之後，他將會在一處莊嚴等同極樂世界的佛土，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號為『如來·應供·正遍知無量莊嚴王佛』。」

梵施王歡喜滿足，即生歡喜適悅，五體投地，禮不空見菩

薩足，[白言：]「世尊！不空見以是因緣，為我而與彼諸比丘俱在一處，受於勞苦。我今當以增上意樂，願見憫恕。」不空見菩薩亦以哀憫梵施王故，容恕於彼。

【語譯】

於是，梵施王感到十分滿足而喜悅、甚為歡喜、內心怡然，五體投地，頂禮不空見菩薩的雙足，[並且說道：]「世尊！不空見由於那樣的原因，為了我而與那些比丘共處一處，飽嘗艱辛。我如今應當以增上意樂，請求[他的]寬恕。」不空見菩薩也出於對梵施王的關懷而寬恕了他。

世尊說是語已，梵施王及天、人、非天、乾闥婆等世間大眾，皆大歡喜，於世尊所說，稱揚讚歎。

【語譯】

世尊給予此般開示後，梵施王以及包括天人、人、非天、乾闥婆等的世間大眾皆大歡喜，咸皆稱揚讚歎世尊所言。

聖梵施所問大乘經

印度和尚天主覺、慧鎧、大校譯師佛僧耶謝德等翻譯、校對、抉擇。

凡三百偈⁸¹。



注釋

- 1 神通：原文寫做 མངོན་པར་ཤེས་པ ，梵文做 *abhijñā*。此處應指五種神通 (*pañcābhijñā* / 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ལྔ)，包括：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
- 2 諸菩薩眾，皆為神通已達，眾所知識：原文做 $\text{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འི་བྱང་ཆུབ་སེམས་དཔལ་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ཐོབ་པ}$ 。其中， མངོན་པར་ཤེས་པ 、 མངོན་པར་ཤེས་པ 一詞與 $\text{མངོན་པར་ཤེས་པ་ཐོབ་པ}$ 意義看似重複，出現於藏文《甘珠爾》中者，有《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持心梵天所問經卷第一》等許多經文中，用以描述神通境界。對應至漢文古譯，鳩摩羅什於《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皆將此詞譯為「眾所知識」，竺法護在《持心梵天所問經·卷第一》則譯為「神通已達」。天臺智者大師在《維摩詰經文疏》中，如此解釋「眾所知識」一語：「若通教，明八地以上，道觀雙流，神通利物，名眾所知識。」可見，「神通已達」與「眾所知識」二譯，意義互通，皆有標舉神通功德的意涵，應屬同詞異譯。由於本經此處已出現兩次「神通已達」，所以將之譯為兩句。特此說明。
- 3 陀羅尼：原文寫做 གཟུངས ，梵文做 *dhāraṇī*。此處應指四種陀羅尼 (*catvāri dhāraṇī* / གཟུངས་ཀྱི་སྟོ་བཞི)，包括：法陀羅尼、義陀羅尼、咒陀羅尼、忍陀羅尼。
- 4 無貪陀羅尼：原文寫做 $\text{ཆགས་པ་མེད་པའི་གཟུངས}$ ，梵文寫做 *asaṅgadhāraṇī*。此為菩薩八地以上的功德。因見諸法無實性空，故於三界無所耽戀，既不貪三有盛事，也不貪寂滅安樂。
- 5 出生無邊門手印：原文寫做 $\text{སྟོ་མཐའ་ཡས་པའི་ཕྱག་རྒྱ་བསྐྱབ་པ}$ ，直譯可做「成就無邊門手印」。然而，《出生無邊門陀羅尼經》(CBETA, T19, no. 1009，同經異譯尚有《舍利弗陀羅尼經》[(CBETA, T19, no. 1016)]、《佛說一向出生菩薩經》[(CBETA, T19, no. 1017)]) 中有「出生無邊門陀羅尼」($\text{སྟོ་མཐའ་ཡས་པ་བསྐྱབ་པ}$) 一詞，因此，今按古譯而譯。
- 6 不空見：原文寫做 མཐོང་བ་དོན་ཡོད ，西晉居士聶道真譯，《大寶積經·卷第一百·無垢施菩薩應辯會》中，將之譯為「無癡見」，同經卷九十《優婆離會》則譯為「現無愚」，《舍利弗陀羅尼經》中譯為「善見菩薩」。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無字寶篋經》載，有菩薩摩訶薩，名為不空見菩薩，「多有無量毘沙門王之所圍遶」(CBETA, T17, no. 828)。按藏文 དོན་ཡོད 通常譯為「不空」，今攷諸古譯，循菩提流支譯詞，將此菩薩摩訶薩名號譯為不空見。

- 7 般遮羅國：原文寫做 ལཱ་འཛིན།，梵文寫做 *Pañcāla*，義為五執，另音譯為般闍羅國。此國為古印度北方十六大國之一，位於憍薩羅（*Kośala*）以西，以國王慈愛之行而得名。《一切經音義》十八：「般遮，唐云五，數名也。羅，名為執。此乃國名，王之美稱也。言彼國王性多慈愛，縱有犯死刑者，不忍殺之，但縛五體送於曠野山林。時人嘉之，因為國號也。」（CBETA, T54, no. 2128）
- 8 出生無邊門手印：原文寫做 སྣོ་མཐའ་ཡས་པའི་ཕྱག་རྒྱ་བསྟུན་པ།，直譯可做「成就無邊門手印」。然而，《出生無邊門陀羅尼經》（CBETA, T19, no. 1009, 同經異譯尚有《舍利弗陀羅尼經》〔（CBETA, T19, no. 1016）〕、《佛說一向出生菩薩經》〔（CBETA, T19, no. 1017）〕）中有「出生無邊門陀羅尼」（སྣོ་མཐའ་ཡས་པའི་བསྟུན་པ།）一詞，因此，今按古譯而譯。此處的「手印」（*mudrā* / ཕྱག་རྒྱ།），應係智慧之意。
- 9 不空見：原文寫做 མཐོང་བ་དོན་ཡོད།，西晉居士聶道真譯，《大寶積經·卷第一百·無垢施菩薩應辯會》中，將之譯為「無癡見」，同經卷九十《優婆離會》則譯為「現無愚」，《舍利弗陀羅尼經》中譯為「善見菩薩」。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無字寶篋經》載，有菩薩摩訶薩，名為不空見菩薩，「多有無量毘沙門王之所圍遶」（CBETA, T17, no. 828）。按藏文 དོན་ཡོད། 通常譯為「不空」，今攷諸古譯，循菩提流支譯詞，將此菩薩摩訶薩名號譯為不空見。
- 10 般遮羅國：原文寫做 ལཱ་འཛིན།，梵文寫做 *Pañcāla*，義為五執，另音譯為般闍羅國。此國為古印度北方十六大國之一，位於憍薩羅（*Kośalā*）以西，以國王慈愛之行而得名。《一切經音義》十八：「般遮，唐云五，數名也。羅，名為執。此乃國名，王之美稱也。言彼國王性多慈愛，縱有犯死刑者，不忍殺之，但縛五體送於曠野山林。時人嘉之，因為國號也。」（CBETA, T54, no. 2128）
- 11 剎帝利灌頂大王：原文寫做 རྒྱལ་རིགས་སྤྱི་པོ་ནས་དབང་བསྐྱར་བའི་རྒྱལ་པོ།，梵文做 *rājā kṣatriyo mūrdhābhiṣīktah*。義為出生於剎帝利（王族）種性並且受灌頂、完成登基儀式的王者。由於王者登基時，以四大海水與境內河水澆灌於王頭頂，因此稱為灌頂。其他古譯尚有：剎帝利種灌頂之王、剎利種性灌頂大王、灌頂剎帝利王、灌頂剎利王、剎利灌頂大王、剎利灌頂王、灌頂察帝利王、灌頂大王、灌頂王等。
- 12 常得勝進：有別於一般凡夫俗子，越來越增上。
- 13 密意語言：原文寫做 ལྡེ་མ་པོའི་ངག།，梵文做 *saṃdhāyavacana*，義為曲折幽微、精奧深妙、別有意趣之語。《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復次，云何名為密意語

- 言？謂無二相智。是能悟入一切密意語言相。云何無二相？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由彼自性無所有故，非名言熏習想所行自性有故，說為無二。」（CBETA, T30, no. 1579）
- 14 憶念不忘：原文寫做 དྲན་པ་མི་ཚད་པ་དང་ལྡན་པ་，義為正念不絕、不忘失向道之心或者具足隨念。亦可譯做：憶念不失、具足不斷念、得不斷念、具足得不斷念。相關內容，可參見：《長阿含經》（CBETA 2023.Q4, T01, no. 1）、《持世經》（CBETA, T14, no. 482）等。
- 15 剎帝利灌頂大王：原文寫做 རྒྱལ་རིགས་པོ་ནས་དབང་བསྐྱར་བའི་རྒྱལ་པོ་，梵文做 *rājā kṣatriyo mūrdhābhiṣiktaḥ*。義為出生於剎帝利（王族）種性並且受灌頂、完成登基儀式的王者。由於王者登基時，以四大海水與境內河水澆灌於王頭頂，因此稱為灌頂。其他古譯尚有：剎帝利種灌頂之王、剎利種性灌頂大王、灌頂剎帝利王、灌頂剎利王、剎利灌頂大王、剎利灌頂王、灌頂察帝利王、灌頂大王、灌頂王等。
- 16 密意語言：原文寫做 རྗེས་པོའི་དག་，梵文做 *saṃdhāyavacana*，義為曲折幽微、精奧深妙、別有意趣之語。《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復次，云何名為密意語言？謂無二相智。是能悟入一切密意語言相。云何無二相？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由彼自性無所有故，非名言熏習想所行自性有故，說為無二。」（CBETA, T30, no. 1579）亦有因材施教而說了不了義法之義。
- 17 疑做 དང་，義為歡喜、清淨。但諸家刻版皆如此，暫不改動。
- 18 根本堅固：原文寫做 རིས་པར་ཚ་བྱུག་，直譯為「決定樹立根本」。其中，「決定」（*རིས་པར་*）為強調程度之副詞，在此處並無實義。今參考《雜阿含經》而譯，例如該經卷二十六：「何等為信根？謂：聖弟子於如來所起信心，根本堅固，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諸世間法所不能壞，是名信根。」（CBETA, T02, no. 99）
- 19 不以詐偽而行布施：原文寫做 གཡོ་མེད་པར་བྱིན་པ་，即以不諂誑、不求報之心而行布施。其中，鳩摩羅什在《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三之中，譯為「無為心」及「不以詐偽」（「無為心而行布施，不以詐偽修持於戒」，CBETA, T15, no. 625）。若對照藏文本《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可譯做「不以詐偽而行布施，不以詐偽修持於戒」，或「無為心而行布施，無為心而修持於戒」。今兼採羅什二種譯詞而譯。特此說明。關於此義更精細的解釋，可見：《賢劫經》卷六〈十九 八等品〉：「何謂菩薩度無極有六事？所行救濟，常以等心，無有諛諂，是曰布施。」（CBETA, T14, no. 425）
- 20 如是：原文寫做 རེ་དག་，直譯做「是等」、「彼等」，即「那些…」。

文並未使用表示特指的「如是」(དེ་ཉེ་བུ)一詞，但語意確實有特指以上所列舉功德之義，加上過去漢譯經典中，遇到列舉未來將會獲得的功德時，多譯做「當得如是…」，故在此隨順古譯而譯。特此說明。

- 21 見而：原文寫做 བཞོང་བས，表面的字義為「透過見而…」，其引申義應為「藉由聞思而…」。
- 22 文辭：原文寫做 ཚོག，可能做二種解：一、世間八法的語言，例如：執著他人讚歎自己的修行或閉關功德的話語；二、也可能是像某些婆羅門的修行，只顧吟誦的文字，卻相對不夠重視內容。
- 23 不平等業：原文寫做 ཡང་བའི་ལས，字面意義為「[令人]恐怖之業」，今順古而譯。
- 24 鄙褻：原文寫做 གཞུ་ལུམས་སུ，義為粗魯、輕浮，亦有一意孤行、罔顧他人利害的意思。
- 25 無作用之見：原文寫做 བྱེད་པ་མེད་པའི་ལྷ་བ，應係指「任運無功用之體或本來智慧」，而有別於《大寶積經》中的「無作用見」，尚請詳察。參考《大寶積經》卷三十五〈菩薩藏會第十二之一·開化長者品第一〉：「復次諸長者！世有十種異見惡見稠林，所謂：我見、眾生見、壽命見、數取見、斷見、常見、無作用見、無因見、不平等見、邪見。」(CBETA, T11, no. 310)
- 26 無作用之見：原文寫做 བྱེད་པ་མེད་པའི་ལྷ་བ，應係指「任運無功用之體或本來智慧」，而有別於《大寶積經》中的「無作用見」，尚請詳察。參考《大寶積經》卷三十五〈菩薩藏會第十二之一 開化長者品第一〉：「復次諸長者！世有十種異見惡見稠林，所謂：我見、眾生見、壽命見、數取見、斷見、常見、無作用見、無因見、不平等見、邪見。」(CBETA, T11, no. 310)
- 27 垢所染者：原文寫做 ལྷགས་པས་སྤགས་པ，義為「為污垢所穢染者」。
- 28 住持：原文寫做 ཡོངས་སུ་འཛིན་པ，梵文做 *parigrāhaka*，有：久住護持、令安住、保持等義。
- 29 下文所列功德，應有十一相。各刻版之原文皆如此。待考。
- 30 修習正行：原文寫做 ཡང་དག་པར་བསྐྱབ་པ，梵文做 *sampratipatti*，義為正確理解、正確、向前邁進；也做 *samudāyananātā*，義為引導、現行、獲得、令更靠近。此處採第一解。
- 31 無失：原文寫做 འཕྲུལ་པ་མེད་པ，梵文做 *avyabhicārin*，義為無迷亂、無誤、離諸過咎。
- 32 如來使：原文寫做 དེ་བཞིན་གཤེགས་པའི་ཕོ་ཉ，應指菩薩。
- 33 證淨信：原文寫做 ཤེས་ནས་དང་པ་སྐྱེས，梵文做 *avetyaprasāda*，略譯為證淨，

- 也譯做「正解淨信」，義為「透過知解所生的信心」。普光《俱舍論記》卷二十五：「名有四，實事唯二。信、戒為體，四唯無漏，以有漏法非證淨故。為依何義立證淨名者？問：『如實覺知至立證淨名者？』答：『謂無漏慧——如實覺知四聖諦理故，名為證。正信三寶及妙尸羅，皆名為淨；離不信垢故，信名為淨；離破戒垢故，戒名為淨。由證四諦得信、戒淨，立證淨名。』（CBETA, T41, no. 1821）
- 34 無所依止：原文寫做 ལྷོན་པ་མེད་པ་，梵文做 *a-nisṛita*，也譯為：無依、不依、無所依。也有「無所住」（མི་གནས་པ་）的意思。
- 35 法眼：原文寫做 ཚཏུ་གྱི་ཚུལ་，梵文做 *dharmanetrī*，義為「以順諸法之軌理導引眾生」，故名。其義即為佛陀所宣說的教法。
- 36 遠塵離垢，得法眼淨；也稱為「遠離塵垢，得法眼淨」。《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三：「復次，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令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麤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CBETA, T30, no. 1579）又，《維摩經略疏》卷四：「云法眼淨者，小乘法眼，大乘亦法眼。小乘法眼，即初果，見四諦法，名法眼；大乘法眼，即初地，得真無生法，故云法眼淨。」（CBETA, X19, no. 343）
- 37 遠塵離垢，得法眼淨；也稱為「遠離塵垢，得法眼淨」。《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三：「復次，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令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麤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CBETA, T30, no. 1579）又，《維摩經略疏》卷四：「云法眼淨者，小乘法眼，大乘亦法眼。小乘法眼，即初果，見四諦法，名法眼；大乘法眼，即初地，得真無生法，故云法眼淨。」（CBETA, X19, no. 343）
- 38 應是資助、供養菩薩開示佛法的意思，而不是字面所說的法供養。
- 39 自詡為菩薩的意思。
- 40 饒舌：原文寫做 ལྷོ་ཚོར་སྐྱེ་བ་，梵文做 *mukharah*，也譯為強口，義為話多、說無義語的。亦有強詞奪理的意思，而可譯為「強言」。如《十誦律》卷十六所說：「謗者，他所不作，強言作罪。」（CBETA, T23, no. 1435）
- 41 如烏詐偽：原文寫做 ལྷོ་ལྷོ་སྐྱེ་བ་，義為如同烏鴉般詭詐虛偽。此處譬喻似乎與

《雜寶藏經》中所載烏鴉設計殄滅鴟梟的寓言相呼應。可參見《雜寶藏經》卷十〈一二〇 烏梟報怨緣〉(CBETA, T04, no. 203)。

- 42 此處的「業」，原文寫做 ལས་གྱི་མཐའ།，梵文做 *karmānta*，有多重意義，包括：所作所為之目標、事業、作為，或專指難以清淨的罪業（如五間罪）或者清淨的業（如正業）。玄奘將之譯為「事業」，今依大師所譯，而略譯為「業」。
- 43 此處的「業」，原文寫做 ལས་གྱི་མཐའ།，梵文做 *karmānta*，有多重意義，包括：所作所為之目標、事業、作為，或專指難以清淨的罪業（如五間罪）或者清淨的業（如正業）。玄奘將之譯為「事業」，今依大師所譯，而略譯為「業」。
- 44 不隨世轉：原文寫做 གཞན་གྱི་ཡིད་དང་མི་སྦྱོར་བ།，義為不隨順世人而與其爭論。關於「隨世間而轉」，屬於佛陀之所以不與世間迷亂凡夫爭論的四種主因之一。《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八：「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誚。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為怨誚。何等為四？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同卷又言：「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為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CBETA, T30, no. 1579)
- 45 苦樂憂喜：此四種事被稱為「擾亂事」，原為內心清淨之菩薩所無。《俱舍論記》卷二十八〈八 分別定品〉：「苦、樂、憂、喜、入息、出息、尋、伺，名為八擾亂事。」(CBETA, T41, no. 1821)
- 46 作法衣：原文寫做 མོས་གོས་བྱས།，梵文做 *kṛtacivara*。此詞應係對出家菩薩的規範，有兩種解釋：其一為與披著法衣相關之事，其二則為與製作法衣相關之事。關於披著法衣的規範，可參考安世高所譯《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一：「著三法衣，有五事：一者、著泥洹僧，上無中尼衛，不得著安陀會；二者、著中尼衛，上無安陀會，不得著罽多羅僧；三者、著安陀會，上無罽多羅僧，不得著僧伽梨；四者、三衣當令中外等；五者不得過三色。如法行步，是為道法。」同卷尚有：「著法衣，有五事：一者、至檀越家，不得開胸前入門；二者、不得以法衣掛肘入；三者、不得摸法衣入門；四者、不得擔法衣入門；五者、不得左右顧視。行到時著法衣，有五事：一者、道中見三師，當出右肩；二者、覆兩肩，當從喉下出右手；三者、覆兩肩，得從下出右手；四者、行泥中，得持一手斂衣；五者、還入戶恐污衣，得兩手斂衣。」至於製作法衣的規範，同卷云：「若比丘作法衣服，有五事：一者、當頭面著地作禮；二者、當如事說：『某到、某

今持作、某白如是』；三者、師默然不報，當起作禮去；四者、若聽使作，當如法受教；五者、師若言：『是未可作，某使廣若干、長若干。』當隨師教，不得違。復有五事：一者、三衣不具，急當具足；二者、已具，不復多作；三者、法衣破敗，應當作；四者、衣未極敗，不應作；五者、作法衣當如度，得作三色——青、黃、木蘭，是為衣服。」（CBETA, T24, no. 1470）在印度的經論中，該詞多為「製作法衣」之義，而後期的藏文文獻中，則多做「披著法衣」、「現出家相」的意思。此處應係「製作法衣」之義。

- 47 從「作法衣而法衣已成」此句可知，不空見菩薩一行在結夏安居期間，一切如法依律而行。
- 48 此處雖稱為起增上慢（མངོན་པའི་ང་རྒྱལ་བྱེད་པ་ / *abhimānatā*），但從「謂己聰慧」（མཁས་པོ་སྟེན་མེད་）一語觀之，較近於七種慢之中的過慢（ཆེ་བའི་ང་རྒྱལ་ / *atimāna*）以及慢過慢（ང་རྒྱལ་ལས་ཀྱང་ང་རྒྱལ་ / *mānātimāna*）。尚請方家鑒察。
- 49 此處雖稱為起增上慢（མངོན་པའི་ང་རྒྱལ་བྱེད་པ་ / *abhimānatā*），但從「謂己聰慧」（མཁས་པོ་སྟེན་མེད་）一語觀之，較近於七種慢之中的過慢（ཆེ་བའི་ང་རྒྱལ་ / *atimāna*）以及慢過慢（ང་རྒྱལ་ལས་ཀྱང་ང་རྒྱལ་ / *mānātimāna*）。尚請方家鑒察。
- 50 大海不留屍的譬喻，常用來說明應當明辨戒律的清濁。
- 51 人遇於鳥禽的譬喻，指涉未明。在佛經中，禽鳥常被用來譬喻「好起執著」、「不能專注」的負面狀態。從前文在討論「缺乏行動力（不勤加行）的情形」看來，此處要傳達的似乎也是相似的寓意。又，《中阿含經》卷十三《王相應品第一·（六五）烏鳥喻經》的內容亦可供作參考：
- 「時，彼鷲鳥與此梵志共論是已，便捨而去。吾說此喻有何義耶？若有比丘依村邑行，比丘平旦著衣持鉢，入村乞食，不護於身，不守諸根，不立正念，彼入 [2] 他家教化說法，或佛所說，或聲聞所說，因此得利衣被、飲食、床褥、湯藥、諸生活具，彼得利已，染著觸猗，不見災患，不能捨離，隨意而用。彼比丘行惡戒，成就惡法，最在其邊，生弊腐敗，非梵行稱梵行，非沙門稱沙門，猶如梵志見鷲鳥已，而問之曰：『善來，鷲鳥！汝從何來，為欲何去？』答曰：『梵志！我從大墓復至大墓殺害而來，我今欲食死象之肉，死馬、死牛、死人之肉，我今欲去，唯畏於人。』吾說比丘亦復如是，是以比丘莫行如鷲鳥，莫依非法以自存命；當淨身行，淨口、意行，住無事中，著糞掃衣，常行乞食，次第乞食，少欲知足，樂住遠離而習精勤，立正念、正智、正定、正慧，常當遠離，應學如是。」（CBETA, T01, no. 26）
- 52 有所乏者：原文寫做 མི་ལྡན་པ་，義為「不具足 [功德] 之人」，此處應指前述

諸般不應理者。

- 53 此處所言的平等心，應指自他平等的修行。
- 54 處：原文寫做 གནས，指對象或處所。在此可解釋為值得恭敬信仰的對象，或指住處（精舍、寺院）。
- 55 八事覺支論：原文寫做 བརྒྱན་ལྗེ་བྱང་རྒྱལ་གྱི་ཡན་ལག་གི་གཏམ，義為「關於分為八部分的菩提法」的論說。現存的藏文文獻中，目前僅知本經有此一詞，其內容尚待考證。根據「84000: Translating the Words of the Buddha」計畫中同經英譯本註釋九，此詞即是八聖道（འཕགས་ལམ་ཡན་ལག་བརྒྱན / *āryāṣṭāṅgamārga*）。參見：<https://read.84000.co/translation/toh159.html>。覺知，藏文做 བྱང་རྒྱལ་གྱི་ཡན་ལག，梵文做 *sambodhyaṅga*。義為菩提法，為表多數而稱為「支」，也譯為覺分、菩提分、道品。《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九十六：「助如實覺故名覺支，助正求趣故名道支。問言：『覺支者，是何義耶？』為能覺悟故名覺支，為覺之支故名覺支。若能覺悟，故名覺支。」（CBETA, T27, no. 1545）論：藏文做 གཏམ，梵文做 *saṃkathā*，義為談論、討論、話題。也譯為「譚」有論說、故事之義。
- 56 八事覺支論：原文寫做 བརྒྱན་ལྗེ་བྱང་རྒྱལ་གྱི་ཡན་ལག་གི་གཏམ，義為「關於分為八部分的菩提法」的論說。現存的藏文文獻中，目前僅知本經有此一詞，其內容尚待考證。根據「84000: Translating the Words of the Buddha」計畫中同經英譯本註釋九，此詞即是八聖道（འཕགས་ལམ་ཡན་ལག་བརྒྱན / *āryāṣṭāṅgamārga*）。參見：<https://read.84000.co/translation/toh159.html>。覺知，藏文做 བྱང་རྒྱལ་གྱི་ཡན་ལག，梵文做 *sambodhyaṅga*。義為菩提法，為表多數而稱為「支」，也譯為覺分、菩提分、道品。《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九十六：「助如實覺故名覺支，助正求趣故名道支。問言：『覺支者，是何義耶？』為能覺悟故名覺支，為覺之支故名覺支。若能覺悟，故名覺支。」（CBETA, T27, no. 1545）論：藏文做 གཏམ，梵文做 *saṃkathā*，義為談論、討論、話題。也譯為「譚」有論說、故事之義。
- 57 商旅：原文寫做 འདྲོན་པ，依照《གཡུང་》《ལེ་》，應做 འདྲོན་པོ，梵文寫做 *sārtha*，義為商隊、行旅。亦可解做賓客之義。
- 58 商旅：原文寫做 འདྲོན་པ，依照《གཡུང་》《ལེ་》，應做 འདྲོན་པོ，梵文寫做 *sārtha*，義為商隊、行旅。亦可解做賓客之義。
- 59 此處的「處」字，可能專指精舍。
- 60 行唯益己：原文寫做 ལྷོད་ལམ་ཁོ་རེ་རྒྱུད་པ，若依《ཙ》則為 ལྷོད་ལམ་ཁོང་རྒྱུད་པ。

其義費解。今依英譯本而譯，義為「行為方面只顧自己的好處」，亦可解做行跡卑劣。待考。

- 61 原文義為「如烏詐偽」。為將九言省略為七言，故略去「如烏」不譯。由於「如烏詐偽」一詞於前文已多次出現，此處省略喻依，應無損減之過。特此說明。
- 62 見為真實：原文寫做 སློང་པོ་འཛིན་པ ，梵文做 *sāra-darśin*，義為「視其為具堅實性」，也有「具義」的意思。
- 63 若將 ཉེ 解做 ཉེས ，則可譯成「他雖未說惡言辭」（他人雖未議論此惡性比丘）。疑為修持之義。待考。此處按原文翻譯。
- 65 信順教：原文寫做 བཀའ་སློབ་འདོད་པ ，義指樂於接受、聽聞、實踐佛世尊之話語。古譯亦做：信順如來、信順如來語、信順如來敕、信順教授、信順如來真說。關於信順一詞，可參見《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三：「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CBETA, T30, no. 1579）《妙法蓮華經玄義》卷六對於信順的解釋，也可呼應此段經文：「說諸法門，轉入人心，由法成親。親故則信，信故則順，是名眷屬也。」（CBETA, T33, no. 1716）
- 66 嚼食：原文寫做 བཅའ་བ ，梵文做 *khāḍya*，義為可嚼之食，也譯為噉食、可嚼。在律中多譯做「珂但尼」，或其他音譯，如：佉陀尼、佉闍尼。有五種類型：飯、麥、麥豆飯、肉、餅。
- 67 羹飯：原文寫做 བྱུག་པ ，也可譯為羹湯，為幾種不同梵文詞彙的藏文譯詞，包括：*peyah*（飯、麵）、*pejah*（飯、麵）、*yavāgūh*（糜、羹、汁、湯）。古譯佛經中多將羹與飯並列，而飯又可併入前文的嚼食之中，因此參考古譯，譯為羹飯。
- 68 嚼食：原文寫做 བཅའ་བ ，梵文做 *khāḍya*，義為可嚼之食，也譯為噉食、可嚼。在律中多譯做「珂但尼」，或其他音譯，如：佉陀尼、佉闍尼。有五種類型：飯、麥、麥豆飯、肉、餅。
- 69 羹飯：原文寫做 བྱུག་པ ，也可譯為羹湯，為幾種不同梵文詞彙的藏文譯詞，包括：*peyah*（飯、麵）、*pejah*（飯、麵）、*yavāgūh*（糜、羹、汁、湯）。古譯佛經中多將羹與飯並列，而飯又可併入前文的嚼食之中，因此參考古譯，譯為羹飯。
- 70 惡思：原文寫做 སླམ་དྲ་ཉམས ，義為「既起思惟，同時又有所退失」。由於此處世尊所描述的是退失菩提、退於教法之人，故此處將「退失」（ ཉམས ）譯為「惡」，義為糟糕、不如法、不如理。特此說明。
- 71 導師：原文寫做 སྟན ，應係 སྟན་པ 的略稱，梵文做 *nāyaka*，即化導眾生、令人

菩提道的聖者，通常指佛菩薩；或者是梵文 *desakah* 的譯詞，義為演說者、說法師。無論前述何種解釋，都符合此處的經文，指菩薩具念慧比丘。該詞亦有可能是 འཇམ་མཉམས་ 之訛，表示教法。此二種解釋皆符合此處文義，且第二種縮略表示法較常見於佛經之中。然而，由於諸家刻版皆做 ལྷན་，因此仍依之而譯。

- 72 柔和之人：藏文寫做 དེས་པ་རྒྱམས་，指善良、調柔、如理、如法之人。
- 73 意樂毀壞：原文寫做 བསམ་པ་ཉམས་，義指先前雖曾有良善意樂，但其意樂逐漸退失、轉壞之人，例如前述毀壞導師、毀壞教法者。
- 74 違逆：原文寫做 མི་འབྲུན་པ་，義為相違，例如：不合理、不如法、與他人衝突等。
- 75 不淨命：原文寫做 འཚོ་བ་ཡོངས་སུ་མ་དག་པ་，也譯為命不清淨，義指透過欺詐等方式而造成營生手段有失正當。《瑜伽論記》卷十〈戒品（一〇上-一〇下）〉：「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矯詐得財，是不淨命。」（CBETA, T42, no. 1828）
- 76 順取：原文寫做 འབྲུན་པར་འཛིན་པ་，應做 མཐུན་པར་འཛིན་པ་，梵文做 *pradakṣiṇagrāhī*，義為遵從，也譯做「順持」（Mvyt: 2365）。「認為教法與一切智、解脫相符，如此而受持教法」。玄奘將之譯為「能敬順取」（《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九，CBETA, T30, no. 1579），今從之而譯。
- 77 狂亂：原文寫做 ལྷོན་པ་，直譯為癡狂，有不正常、瘋癲之義，亦可解釋為見不到事物的真相。
- 78 現相、虛談：原文寫做 གཞོགས་སྤོང་ཁ་གསལ་，義為阿諛諂媚、奉承逢迎，為五種邪活命法（འོག་པར་འཚོ་བར་བྱེད་པའི་ཚོས་ / *mithyājīva-karaka-dharma*）的其中二種。現相（གཞོགས་སྤོང་）也稱為作讚欲得，是指為了獲得利益而阿諛奉承；虛談（ཁ་གསལ་）也稱為諂取奉承，則是指為了獲得恭敬利養而討好他人、看別人面子。
- 79 命終：原文寫做 ཤི་འཕོས་ནས་，直譯為死後。古譯經典遇到轉生善趣、淨土者，多譯為「命終當生…」或「捨身當生…」，而「死後當生…」較常用於轉生惡趣。此處為求典雅，順古譯為「命終」。特此說明。
- 80 受痛苦：原文寫做 ལྷོང་བར་འགྱུར་，義為「將要感受」，但並未特指所感之受為何。由於此處文義顯然是感受痛苦之義，故添譯痛苦二字，不另外以括號表示。
- 81 通常三百偈已足一卷，從本經的篇幅來看，約為一卷。但《鄧噶目錄》以及《旁塘目錄》皆稱本經為二百偈，且《旁塘目錄》更明確將本經劃入「不足一卷」（བམ་པོར་མ་འོངས་པ་）類。箇中差異應係計算基準不同所致。

《聖梵施所問大乘經》 編譯團隊：

講經法師：堪布確英多傑

譯者：圓滿法藏編譯委員會

審潤、編輯：圓滿法藏編譯委員會

設計排版：王紹宇、張春靜

插畫：謝長穎



圓滿法藏·佛典漢譯
THE KUMARAJIVA PROJECT